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生師生暴力互毆事件，甲師對 A 生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及調查本案，未審酌關鍵證據並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作成「查無甲師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致事件處理過程延長逾 2 年；詎案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遑論裁處甲師之法定作為；且案校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由轄制於民意之地方民選人士擔任社會公正人士，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違法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嘉義市政府未審慎就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

足且存有罅隙，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 24

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 26

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 27

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 29

五、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30

六、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 33

七、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 35

八、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40

九、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 43

十、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屏東縣) ..... 45

十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澎湖縣) ..... 46

十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基隆市) ..... 48

- 十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49
- 十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 51
- 十五、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54

##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 57

\*\*\*\*\*  
**糾 正 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237 號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生師生暴力互毆事件，甲師對 A 生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及調查本案，未審酌關鍵證據並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作成「查無甲師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致事件處理過程延長逾 2 年；詎案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遑論裁處甲師之法定作為；且案校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由轄制於民意之地方民選人士擔任社會公正人士，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違法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嘉義市政府未審慎就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且存有罅隙，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衝突，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處理逾 2 年；該校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行通報，且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6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貳、案由：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生師生暴力互毆事件，甲師對 A 生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及調查本案，未審酌關鍵證據並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作成「查無甲師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

，致事件處理過程延長逾 2 年；詎案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違論裁處甲師之法定作為；且案校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由轄制於民意之地方民選人士擔任社會公正人士，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違法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嘉義市政府未審慎就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且存有罅隙，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文教基金會）陳訴，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下稱嘉義大業國中或該校）甲師（註 1）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起與 A 生（註 2）發生多次衝突，同年 10 月 8 日與 A 生互罵、扭打；同年 11 月 4 日甲師拿棍子打 A 生；同年 12 月 25 日甲師抓 A 生衣領、勒脖子、揮拳打頭，造成 A 生頭部外傷緊急送醫（下稱系爭暴力互毆事件或本事件），本事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判決，甲師犯刑法第 227 條及兒童部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另陳情人指訴，本案在事件發生當下，校方未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亦未組成調查小組，陳情人於 109 年 2 月向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投訴後，109 年 4 月始由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

調查，然調查結果與法院判決結果顯有不同。本案校方是否有依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進行校安通報、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下稱社政通報）及進行相關調查？是否有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甲師被訴常態性體罰學生，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針對違失部分進行相關處置？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本案經向嘉義市政府（註 3）、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衛生福利部（註 4）、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調閱全案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與 A 生家長座談、111 年 11 月 30 日至嘉義大業國中辦理不預警履勘並約詢甲師、該校校長及相關教師，嗣於同年 12 月 22 日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務中心執行長林老師以及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涂助理教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詢問國教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及嘉義大業國中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嘉義大業國中調查及處理本案均不力，未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校事會議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違法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等，肇生多項違失，糾正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嘉義大業國中甲師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因管教 A 生爆發互毆肢體衝突事件，甲師徒手揮拳毆打 A 生致其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案經嘉義地院 109 年度朴簡字第 335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甲師違反兒少權法，並涉犯刑法第 227 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等規

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嘉義大業國中調查本案，所做之 109 年 6 月 2 日第 1603735 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未審酌甲師相關不當管教之關鍵證據，逕作成「查無甲師 108 年 12 月 25 日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致得出與司法判決相反之結論。另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大業國中未能及時釐清事發經過，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 2 年，突顯出教育部國教署及嘉義市政府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有悖。教育部允宜督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本案未完整查證及應釐清事項重新調查，俾維護學生權益：

(一)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法令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提及：「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大到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仍然持續報告說他們在學校和課後活動中

遭受身體、情感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其中對教師懲處的輕重應與其對個別兒少影響的嚴重程度相當，而且目前教師的懲處行為，還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定義的。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和其他人如果有此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如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3. 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署掌理下列事項：……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該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等事項。
4.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註 5）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 款）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 3 款）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3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不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又，同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

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第 1 項）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第 2 項）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二）據訴，該校甲師 108 年 10 月起即與 A 生發生多次衝突，同年 10 月 8 日與 A 生互罵、扭打；同年 11 月 4 日甲師拿棍子打 A 生等情。而同年 12 月 25 日發生系爭暴力互毆事件，處理過程逾 2 年，使 A 生處於不友善之校園環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有悖。本案發生及處理經過大事記如下：

表 1 本事件發生及處理經過大事記一覽表

日期	事件
108 年 10 月 8 日	導師甲師強推 A 生去學務處，兩人在門口起衝突、互罵、扭打。
108 年 10 月 9 日	家長、A 生致電甲師道歉。
108 年 11 月 4 日	甲師拿棍子打 A 生，雖被特教老師制止，但甲師仍強押 A 生手臂送輔導室。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事件發生）	甲師用手抓住 A 生衣領，A 生想掙脫，拉甲師包包，甲師接著勒住 A 生脖子，過程中導致 A 生頭撞到旁邊物體，A 生試著用手推開甲師，試著拔甲師眼鏡看看是否可掙脫，被甲師揮拳打頭部，造成頭部外傷緊急送醫。
108 年 12 月 27 日	嘉義大業國中及校長、甲師等人在輔導室與家長協調會。
109 年 2 月 18 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投訴。
109 年 2 月 19 日 （國教署接獲陳訴）	人本教育基金會向國教署投訴。
109 年 4 月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109 年 6 月 2 日 （校安調查報告完成）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第 1603735 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事實認定「108 年 12 月 25 日當日衝突事件中甲師並未揮拳打 A 生，但 A

日期	事件
	生有揮拳打甲師」。
109 年 8 月 1 日	A 生家長向甲師提起告訴。
109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案件司法判決)	嘉義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書 109 年度朴簡字第 335 號「甲師違反兒少權法，並涉犯刑法第 227 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
110 年 1 月 11 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再次行文，向國教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大業國中要求重啟調查並解聘甲師。
110 年 1 月 18 日	國教署回文將本案列為國教署每月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體罰事件列管督辦。
110 年 2 月 17 日	嘉義市政府行文人本教育基金會，嘉義大業國中對甲師處小過 1 支。
110 年 3 月 16 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向國教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再度行文，要求解聘甲師。
110 年 3 月 19 日 (決議不重啟調查)	嘉義大業國中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因甲師一案法院判決結果確定，故不重啟調查。
110 年 3 月 22 日	嘉義大業國中召開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數否決解聘、不續聘、停聘該師。
110 年 3 月 24 日	嘉義大業國中召開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數否決解聘、不續聘、停聘該師。
110 年 3 月 31 日	國教署回文要求嘉義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函復國教署，並檢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資料。
110 年 4 月 20 日	嘉義市政府行文人本教育基金會，嘉義大業國中教評會全數委員否決解聘、不續聘、停聘甲師。
111 年 2 月 (國教署將案件移回 嘉義市政府)	國教署將本案教育處核備資料退回，要求嘉義大業國中對甲師已犯刑法傷害罪，但校內調查卻認定無體罰做出說明，故全案移轉回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11 年 3 月	人本教育基金會再次致電國教署，針對可否將「法院判決書作為新事證重啟調查」一事詢問，國教署僅回應司法調查和行政調查分屬不同機關，行政不受司法調查結果而有所異動，法院判決不會被當做新事證，無法據此重啟調查。
111 年 5 月 5 日	家長對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結果不服，向嘉義市政府出具檔案應用申請書要求提供監視器錄影資料、完整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懲處情形、完整訪談紀錄，迄至 111 年 10 月市府仍未回應。

資料來源：本院據有關機關提供之檔卷資料彙整。

(三)據本事件 108 年 12 月 27 日嘉義大業國中校內協調會錄音內容、109 年 8 月 26 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警詢筆錄、109 年 9 月 30 日嘉義地檢署 109 年度

偵字第 8047 號傷害案訊問筆錄等證據顯示，甲師自承以拳頭毆打 A 生臉部 1 拳，並承認自己有管教過當：

表 2 本事件 108 年 12 月 27 日校內協調會錄音紀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甲師	……我就去抓他的衣領，其實抓他的衣領，我只是想要嚴重的告誡他「話不要亂講」。……接下來我拉他衣領，他也拉我的衣領。我們 2 個就在那邊扯，他叫我放開，我沒有放。然後他就揮手還揮拳……
校長	A 生打 2 次對不對？
甲師	對。然後我揮他 1 拳。……
校長	你打他哪裡？
甲師	頭部。
家長	老師你有打他巴掌嗎？
甲師	我沒有打他巴掌，我打他這裡 1 拳。
家長	他說有打到頭。
甲師	我打他這樣。
家長	……你有承認管教過當嗎？
甲師	我承認我有管教過當。但是每個人都有情緒。
家長	那你有尋求幫助嗎？
甲師	專家說要尋求幫助，那同學的受教權呢？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陳情人提供之 108 年 12 月 27 日協調會錄音檔紀錄。

表 3 本事件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詢筆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問	你為何傷害 A 生？
甲師	因為當天我詢問何人亂丟掃地用具，A 生回答是我丟的，怎樣，我拉著他的衣領去撿掃地用具，他就揮手攻擊我的臉部兩下，把我的眼鏡打下來掉在地上，因為我高度近視急著去撿眼鏡，他持續徒手揮拳攻擊我，我順手一揮拳頭，不小心打到他的臉部。

資料來源：109 年 8 月 26 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警詢筆錄。

表 4 本事件嘉義地檢署訊問甲師筆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問	對犯罪事實有何答辯？
甲師	……雙方有拉扯，我有拉 A 生的衣領，他也有拉我的衣領，他徒手攻擊我的臉，把我的眼睛打下來掉在地上，我去撿眼鏡時，他又繼續攻擊我，我就順手一揮拳頭，才會不小心打到他的臉……。

資料來源：109 年 9 月 30 日嘉義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8047 號傷害案訊問筆錄。

(四)系爭暴力互毆事件，案經嘉義地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朴簡字第 335 號判決，結果摘列如下：

1. 被告甲師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

度偵字第 8047 號），嘉義地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刑事簡易判決如下：甲師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 1 日。



2. 被告甲師所為，係犯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被告故意對少年犯罪，應依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加重其刑。
  3. 犯罪事實：甲師與 A 生為師生關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7 時許，在校園內因細故與 A 生發生口角，一時氣憤，及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 A 生，致 A 生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相關證據如警詢及偵查筆錄、診斷證明書及校內輔導室協調會錄音譯文及光碟，在卷足憑。
- (五) 然查嘉義大業國中 109 年 6 月 2 日第 1603735 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調查結果，與嘉義

地檢署偵查結果、嘉義地院 109 年度朴簡字第 335 號刑事簡易判決顯有不同：

1. 有關 108 年 12 月 25 日衝突事件，調查小組結論指出，甲師並未揮拳打 A 生，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
  2. 調查小組對於本案之處理建議：
    - (1) 雖查無 108 年 12 月 25 日揮打 A 生頭部事實，但甲師身為教師，應以更理性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失控事件。
    - (2) 家長及學校應共同合作，針對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擬定輔導策略，以合作角度取代對立行為，才能真正引導學生正向學習。
- (六) 108 年 12 月 25 日嘉義大業國中事發監視錄影畫面（註 6）：



圖 1 甲師與 A 生拉扯



圖 2 甲師拉扯 A 生頸部並控制其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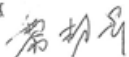

圖 3 甲師試圖壓制 A 生

(七)因嘉義市政府及大業國中未能及時釐清事發經過，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 2 年，使 A 生處於不友善之校園環境，亦顯示教育部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本院 111 年 8 月 18 日詢據 A 生家長表示：

1. 調查這麼久，結果還是違背事實。在協調會我有錄音，協調會有校長、輔導老師，他們都

有聽到老師有打人。這對孩子是一個傷，連到高中都有人問他是不是打老師。

2. 111 年 4 月 28 日向嘉義市政府申請校安事件調查報告，都沒有拿到，有致電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但是也沒有下文，也沒有打電話給我們，後來都是人本教育基金會處理。提供給人本教育基金會之 A 生 108 年 12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如下：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乙種診斷證明書		病歷號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108 字
科	別: 急診外科	診療日期: 108 年 12 月 25 日	
診斷	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擦傷 [ 以下空白 ]		
醫囑	病人因上述情況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 49 分至本院急診求治，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 18 時 20 分離院，需冰敷及門診追蹤。 [ 以下空白 ]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此證明 院長: 陳美惠 診治醫師: 黎材昇    院址: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說明: 1. 本證明書專供請假及申請補助之用。 2. 本證明書未蓋本院印信或未填明國民身份證號碼者，均屬無效。			

\*101年5月16日病委會修訂草案 D412000 108/12/25 18:17:54  
 NR-0001 病歷紙

圖 4 A 生 108 年 12 月 25 日診斷證明

資料來源：人本教育基金會提供。

(八)有關「司法判決書得否做為新事證重啟調查」等情，詢據國教署表示，仍須視司法調查是否有發現與案情關聯之重要新事證，而行政調查漏未審酌之處，並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督導學校依相關法規審議辦理，建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重新釐清本案法院認定不一致的部分。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指出，該校未盡熟悉調查審議程序，國教署宣導亦未盡落實，本事件之處理，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撤銷行政處分。學者專家相關發言內容摘列如下：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如果有發生重大公益考量還是可以撤銷行政處分；如果學校不行使這個裁量權，比較積極的作法是依同法第 128 條重新審理的規定，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
2. 處分作成前就存在的事實，109 年 12 月行政程序法新修，做成處分前跟處分後，只要有事實存在，都是新事實新證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的修正，是在 110 年 1 月才公布施行，所以本案是跨新舊法，到底適合新法還舊法還有再討論空間。主管機關就算沒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可以適用，也可以適用同法第 117 條之規定。
3. 依留德學者見解，行政處分之後有判決不一致的狀況可以作為請求行政機關處分作成後始

存在之證據。

4. 109 年開始，教師法修正後相關子法完備，學校看起來顯然不熟悉調查審議程序及標的。國教署雖然有辦理研習，但是要落實於學校及行政人員尚有困難。

(九)綜上，嘉義大業國中甲師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因管教 A 生爆發互毆肢體衝突事件，甲師徒手揮拳毆打 A 生致其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案經嘉義地院 109 年度朴簡字第 335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甲師違反兒少權法，並涉犯刑法第 227 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等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嘉義大業國中調查本案，所做之 109 年 6 月 2 日第 1603735 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未審酌甲師相關不當管教之關鍵證據，逕作成「查無甲師 108 年 12 月 25 日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致得出與司法判決相反之結論。另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大業國中未能及時釐清事發經過，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 2 年，突顯出教育部國教署及嘉義市政府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有悖。教育部允宜督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就本案未完整查證及應釐清事項重新調查，俾維護學生權益。

二、系爭暴力互毆事件 1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發生後，嘉義大業國中於同年月 27 日協調會即知悉 A 生遭甲師揮拳毆打，惟卻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失去即時啟動調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9 年 6 月 2 日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未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未能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13 號意見書，就相關事證審酌對 A 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漠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違論裁處甲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嘉義市政府督導不周，確有怠失。至於甲師疑似長期不當管教，及本院施測大業國中「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有待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嘉義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正視：

(一)兒少權法及行政罰法有關規定：

1. 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六、遭受其他

傷害之情形。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3. 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 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同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二)系爭暴力互毆事件，案經嘉義地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朴簡字第 335 號，處甲師有期徒刑 4 月，始確認甲師有傷害 A 生之事實。另查嘉義大

業國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於該校輔導室內由校長、甲師、乙師及 A 生父母等進行協調會，校長及負責通報之乙師在會中即知悉甲師有發生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此有校內輔導室協調會錄音檔在卷足憑，相關發言重點摘列如下：

表 5 本事件 108 年 12 月 27 日校內協調會錄音紀錄摘要表

發言者	發言內容摘要
校長	A 生打 2 次對不對？
甲師	對。然後我揮他 1 拳。……
校長	你打他哪裡？
甲師	頭部。
家長	老師你有打他巴掌嗎？
甲師	我沒有打他巴掌，我打他這裡 1 拳。
家長	……你有承認管教過當嗎？
甲師	我承認我有管教過當。但是每個人都有情緒。
家長	那你有尋求幫助嗎？
甲師	專家說要尋求幫助，那同學的受教權呢？

資料來源：本院勘驗陳情人提供之 108 年 12 月 27 日協調會錄音檔紀錄。

(三)兒少權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表示（註 7），本案甲師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所稱兒少照顧者，且師生肢體暴力衝突事件發生地點在學校，恐有違相關規定：

1. 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兒少能夠健全成長，且基於兒少之脆弱性及身心未臻成熟等特質，生活場域又多在封閉的家內，倘遭受不當對待難以向外求援，爰課予相關專業人員通報之義務，於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或有其他不

利情事時，應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

2. 本案因涉及是否有通報事由，及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是否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事實之認定，屬嘉義市政府之權責。依兒少權法第 49 條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本案甲師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所稱兒少照顧者，且師生肢體暴力發生地點在學校，恐有違上開規定。本案甲師與 A 生之衝突

事件，宜由裁罰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是否有該當裁罰要件。

3. 另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兒少在學校期間，倘遭老師不當對待，教育主管機關亦有相關處理機制，建議由教育部補充。

(四) 查該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洵有疏失，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嘉義市政府亦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怠失：

1. 嘉義大業國中之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說明略以（註 8）：有關學校於處理相關案件時，因不熟悉法規或對事件認知判定不一等緣故而無進行社政通報部分，該府將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權責人員教育訓練，俾符法制及維護兒少在學相關權益。
2. 掌理國民教育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嘉義市政府未確實督導該校進行社政通報，與兒少權法規定未合。復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略以，未落實社政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嘉義市政府，爾後遇此類案，確依相關法規辦理，俾符法治，以杜爭議。

(五)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就嘉義大業國中 109 年 6 月 2 日第 1603735 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

1. 申請案由：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年 11 月 4 日、108 年 12 月 25 日等 3 件衝突事件，以及甲師在輔導室與家長對談中，將班級經營比喻軍隊管理，顯示甲師觀念停留在威權式管理，要求所有學生都必須服從，若不服就用打、罵方式懲處，此行為完全背離教育。

2. 調查過程：調查小組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約談 A 生、A 生母親、甲師、輔導老師；生教組長、學生證人等。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完成調查報告。

3. 訪談內容摘要：

(1) A 生：

〈1〉若自己沒有帶聯絡簿或上課講話，甲師會以「白癡」、「耳包」等言語罵他，兩人若有衝突，甲師也會很兇地拉他去學務處。

〈2〉108 年 12 月 25 日當日只是因為自己的一句玩笑話「掃把是你丟的！」就惹來甲師的出手，拉他的領子、扣住他的脖子，讓他無法呼吸，並且揮拳攻擊使 A 生的頭撞到鐵欄杆。A 生因自己出於防衛，所以出手揮掉甲師的眼鏡。事情過後，A 生內心已經平靜，在學校只想與甲師各過各自的生活，也做好心理準備轉到其他班級。

(2) 甲師：

〈1〉表示自己沒有對學生作出體罰、辱罵等行為，更沒

有捏學生的手導致瘀青，教學行為是合乎規範的。108 年 12 月 25 日當日事件，與 A 生的衝突事件中，A 生因不聽甲師說話轉頭就要走，甲師搭住 A 生肩膀，要他將事情溝通清楚，但 A 生卻出手揮掉甲師的眼鏡，甲師低身撿掉落的眼鏡，身體為了平衡，一手舉起，不小心碰觸到 A 生，並無 A 生所說出拳攻擊之行為，事情發生經過有學生可以作證。

- 〈2〉平日與孩子並不像 A 生所說，有強押 A 生至學務處、在門口起衝突、互罵、扭打，拿棍子要打 A 生被特教老師制止等行為發生。
- (3) A 生母親：希望甲師管教方式不要這麼權威，覺得他是很認真教學的人，但是堅持「打」、「打」才是有用管教方式。A 生有 ADHD，所以定期需要看醫生，心理醫生也會直接打給甲師，建議用較適當的方式與 A 生相處，但甲師似乎都沒有做到。
- (4) 輔導老師：A 生是其輔導個案，辦公室就在 A 生教室旁邊，A 生及甲師最常出現、最嚴重的相處情形就是「現場空氣凝結、沒有人要講話、一片寧靜」，從沒有看見甲師打 A 生，倒是看過多次 A 生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

要打、踢甲師，並且用三字經辱罵甲師，家長在旁邊沒有制止 A 生，告訴孩子這樣行為是不對的。

- (5) 生教組長：沒有看過甲師打 A 生，或是辱罵 A 生。但看過 A 生要踢、打甲師，罵甲師三字經，生氣暴怒之後就回家不來上學。當兩人有衝突時，或 A 生不服管教時，甲師有時候會帶 A 生到生教組請求協助，或者甲師請同學陪 A 生到生教組。

(6) 學生證人：

- 〈1〉學生證人 1：108 年 12 月 25 日在現場有目睹到 A 生、甲師的衝突發生經過。A 生因為說：「掃把是你丟的！」甲師不高興，覺得 A 生亂講話，因 A 生不聽甲師說話，轉身要走，甲師用雙手搭住 A 生的肩膀，要他轉過身跟他溝通，但 A 生卻出手揮了甲師兩拳，使甲師的眼鏡掉在地上，甲師低下身要撿眼鏡，因力學的平衡，另一手舉高不小心揮到 A 生。後來 A 生很生氣地離開現場了。
- 〈2〉學生證人 2：也在現場，但是只聽到兩人的口語衝突，其他都沒看到。
- 〈3〉學生證人 3：一開始說有看到 A 生揮打甲師，但第 2 次再說時，就說自己甚麼都沒看到。



4. 事實認定與理由：

(1) 認定理由：

〈1〉根據甲師訪談紀錄，並無對班上同學施以打屁股、以及使用不堪字眼辱罵的處罰方式。

〈2〉根據輔導老師訪談紀錄，未曾見過雙方扭打，但曾見過 A 生情緒失控欲踢打甲師的情形，以及用三字經辱罵甲師之情事，且發生此事時 A 生母親也在現場，但未置一詞。

〈3〉針對 108 年 11 月 4 日甲師拿棍子打 A 生，被輔導老師阻止等情，輔導老師表示，平日對於 A 生及甲師之衝突均提高警覺，曾因兩次因雙方口角音量提供而至教室調解。雙方均怒目相對，不曾見過甲師手持椅板或其他器具作勢要打 A 生。

〈4〉108 年 12 月 25 日之事件還原事實經過：

《1》當日甲師巡視掃地區域，經過 A 生及學生證人 1、學生證人 2 的掃地區域，因聽到掃把被亂丟，詢問三人誰丟的時候，A 生表示是甲師丟的並轉身離去，甲師上前用手搭住 A 生肩膀將其轉向面對甲師，想要釐清掃把到底是誰丟的。A 生不從，再次轉向欲離開。甲師則再次搭

其肩膀將其轉向面對自己，便遭到 A 生揮拳攻擊面部兩次致眼鏡掉落，甲師彎身撿起眼鏡時，因保持身體平衡舉起一邊手臂，因而碰觸到 A 生頭部。隨後雙方互相推擠，甲師抓住 A 生雙手直至不再用力，甲師便將其放開，雙方各自散開，A 生返家。

《2》根據 A 生及 A 生母親之陳述，以及學校錄影畫面，發現 A 生與甲師確實有發生互相推擠事實，但無看見雙方揮拳畫面。

《3》參酌 3 位學生證人，108 年 12 月 25 日發生經過與 A 生之陳述差距甚大。並無甲師掐 A 生脖子、擊打頭部等情事。

(2) 事實認定：

〈1〉甲師並無強押 A 生去學務處，亦無發生扭打的事情。

〈2〉甲師並無拿棍子打 A 生、且被特教老師制止的事情發生，但 A 生確實有用三字經辱罵甲師，A 生母親在現場未置一詞。

〈3〉108 年 12 月 25 日，當日的衝突事件，甲師並未揮拳打 A 生，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

5. 處理建議：

(1) 雖查無甲師言語辱罵、體罰學生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揮

打 A 生頭部事實，但甲師身為教師，應以更理性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失控事件。

- (2)家長及學校應共同合作，針對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擬定輔導策略，以合作角度取代對立行為，才能真正引導學生正向學習。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專案調查報告，並未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未能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13 號意見書，就相關事證審酌對 A 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漠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遑論裁處甲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嘉義市政府督導不周，確有怠失。

(六)甲師於 A 生 7 年級始即有疑似請

示 A 生學生家長是否同意以體罰方式管教之情事，惟遭 A 生家長拒絕。甲師疑似長期不當管教，甚至體罰學生等情，有待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嘉義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正視。詢據 A 生家長表示：

1. 甲師習慣比較高壓，喜歡大聲罵學生。可是我的孩子會有反彈。甲師一開始致電給我，問我可不可以拿棍子打小孩。7 年級剛開學還沒見過老師，就打電話問我。我明確拒絕甲師，我不接受這種管教方式。
2. 甲師是拿很大支的尺，在講臺打孩子的屁股。我孩子沒有被打過，但是被打過的孩子有來過我們家。我有跟 2、3 個孩子求證，他們都說有被老師打過。尺的材質我再跟孩子確認。他們學校還是用木頭的椅子。孩子有說老師放了 5 支在學校。



圖 5 甲師疑似體學生罰使用之椅板。

資料來源：A 生家長提供之照片。

3. 上課講話、不守規矩。交互蹲跳是有 1 次，罰交互蹲跳 100 下，不過不是我孩子被罰。只是我有認識那幾個同學，所以我有求證。其他老師也知道。用大聲吼的，甚至是毆打學生。
4. A 生說甲師有把別的學生的腳踢歪過，家長有報警。我們跟甲師溝通當中，他曾經開心的跟我說那個孩子進監獄了。
5. 我認為甲師的情緒控管有問題。A 生是特教生，甲師會認為說特教生不用給特別待遇。
6. 班上總共 27 個同學，他們班也有一個特教背景，甲師常常罵他很笨。

(七)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院以「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嘉義大業國中 802 班、903 班及 904 班，施測結果顯示部分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有待主管機關正視，並落實防制作為：

1. 802 班施測調查問卷回抽 16 份：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亦未曾聽聞學校教師體罰學生之情事。
2. 903 班施測調查問卷回抽 24 份：
  - (1) 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
  - (2) 其中 2 位（3 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 〈1〉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

定動作。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趴著做拱橋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1 人次（偶爾 1 至 2 次）。

- 〈2〉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例如：被老師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1 人次（偶爾 1 至 2 次）。
- 〈3〉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以體罰之外之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1 人次（偶爾 1 至 2 次）。

3. 904 班施測調查問卷回抽 20 份：

- (1) 大部分學生對零體罰之內涵有高度認知，大多數對零體罰政策未表示意見，其中 1 位學生對零體罰政策表示「非常棒」。
- (2) 其中 5 位（6 人次）學生表示開學迄問卷施測時，在校有遭到體罰之經驗：
  - 〈1〉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趴著做拱橋或其他類似之身

體動作等：1 人次（偶爾 1 至 2 次）。

〈2〉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例如：被老師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3 人次（偶爾 1 至 2 次）。

〈3〉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例如：老師命令同學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1 人次（偶爾 1 至 2 次）。

〈4〉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以體罰之外之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1 人次（偶爾 1 至 2 次）。

（八）綜上，系爭暴力互毆事件 1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時發生後，嘉義大業國中於同年 27 日協調會即知悉 A 生遭甲師揮拳毆打，惟卻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失去即時啟動調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另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9 年 6 月 2 日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並未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未能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13 號意見書，就相關事證審酌對 A 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漠視甲師

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違論裁處甲師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時任校長及業管主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嘉義市政府督導不周，確有怠失。至於甲師疑似長期不當管教，及本院施測大業國中「國民中學校園體罰之實際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該校學生反映曾遭體罰等情，有待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嘉義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正視。

三、經查，本案經司法判決後，嘉義大業國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校事會議處理甲師不適任教師案，卻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逕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程序明顯有誤，時任校長及業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又嘉義市政府認相關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亦有違失。又該次校事會議成員中，由民選之里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地方民選人士屬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核該次會議結論洵與相關規定有間，於認事用法未能符合法制。而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未審慎就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行政缺失予以導正，督導未盡周全，導致本案之處理期程過長，應檢討改進。教育部允應督同嘉義市政府切實督導該校釐清補正，確保所屬

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有關學校發生體罰、不當管教或霸凌事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1. 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2.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106 年 6 月 28 日）第 3 點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一）察覺期：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 48 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通報。2. 前目調查小組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二）評議期：經查證屬實者，學校

應於五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09 年 6 月 28 日）：

(1) 第 2 點規定：「……（第 3 款）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學生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第 4 款）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

(2) 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4. 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同辦

法第 23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5. 學校教師如涉及非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仍有第 16 條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事者，學校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處理。另學校教師如涉及霸凌學生，則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且學校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處理，相關處理規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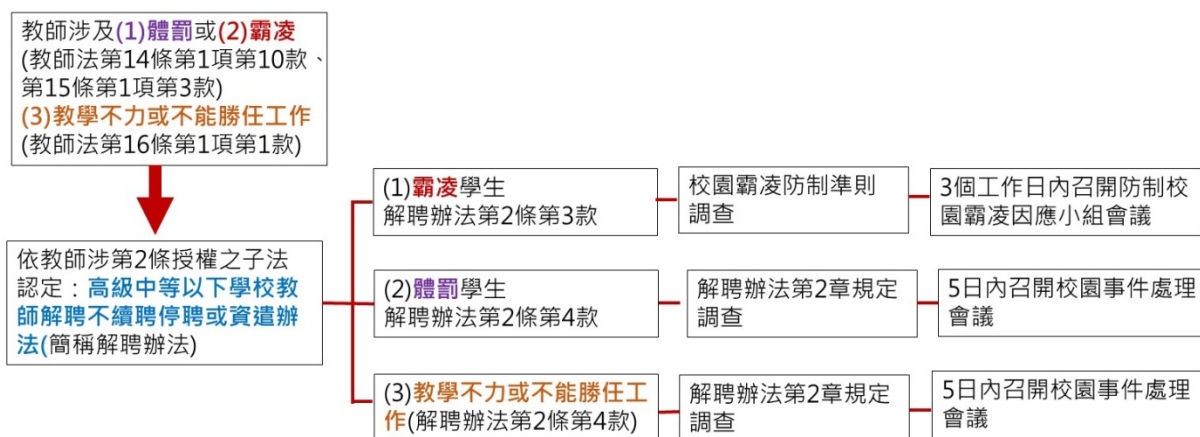


圖 6 學校教師涉及體罰霸凌學生等行為之相關處理規定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二)經查，嘉義大業國中經嘉義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府教輔字第 1105307582 號函通知，該校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針對甲師召開之 109 學年度考核會會議程序有誤。考核會會議決議：「是否重組調查小組，移請教評會審議。」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並非教評會之任務，應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組成校事會議共同研商。爰嘉義大業國中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校事會議，由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里長）等 5 人出席擔任校事會議成員。經本院調閱該次校事會議紀錄，針對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之討論，並未依前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該次校事會議僅逕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會議過程如下：

1. 時間：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00。
2. 地點：嘉義大業國中 3 樓第 2 會議室（校長室前）。
3. 主席：時任李○○校長（男）。
4. 出席人員：
  - (1)時任李○○校長（男）。
  - (2)教師會代表：吳○○教師（男）。
  - (3)行政人員代表：張○○主任（男）。

- (4)家長會代表：陳○○委員（女）。
- (5)社會公正人士：連○○里長（女）
- (6)列席人員：邵○○幹事（女）、莊○○主任（男）、陳○○組長（男）。

5. 主席報告：

- (1)委員（5 人）已全數出席，會議開始。
- (2)本市依據嘉義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教輔字第 1105307582 號函辦理。
- (3)教育處來函表示本校 110 年 1 月 21 日針對甲師一案召開之 109 學年度考核會會議程序有誤。考核會會議決議：「是否重啟調查小組，移請教評會審議。」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非教評會之任務，應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組成校事會議共同研商，故召開此會敬邀各委員商議之。
- (4)討論：（略）。
- (5)決議：由於甲師一案法院判決結果已確定，雙方當事人都接受判決內容，故無需再針對該案再進行調查。故校事會議決議不重組調查小組。
 

是否重組調查小組：贊成 0 票，不贊成 5 票。

(三)嘉義市政府表示相關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核有違誤，而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亦未能審慎就嘉義

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該府函（註 9）復國教署表示：

1. 該府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指出甲師體罰學生不成立。
2. 本案發生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發布前，且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完成調查報告，相關行政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
3. 有關教師涉及「體罰」之行政懲處與「傷害罪」之刑罰，其審理機關、法源依據與法定構成要件皆不相同，應依個別法規進行後續處置；故該府調查報告無須受司法調查結果影響，亦無其他新事實新證據產生，尚難謂應重啟調查之理。

(四) 嘉義大業國中校事會議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未組成調查小組而逕行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程序顯有錯誤，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而教育部未審慎就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督導未盡周全，（調查意見一參照）導致本案之處理期程過長，均有違失。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

1. 本案 110 年 3 月才做成不解聘，新法應該有適用的空間，應組成調查小組，學校疑有不組

成調查小組的違失；只要召開校事會議，就要組成調查小組。

2. 該校校事會議決議無需再調查，直接送教評會，顯然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章之調查程序有矛盾。該校應組成調查小組，確認判決書的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3. 新修訂之教師法 26 條第 2 項，如果教評會有違法之虞，就要退回學校審議或復議。這部分學校看起來沒有執行。如果嘉義市政府對此結果不認同，可依據教師法第 26 條移給學校專審會，替代教評會。然嘉義市政府無相關作為，可能係因不知有此程序，亦有可能係認為沒有違法之虞。
4.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嘉義市政府依據同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主管機關覆議，還是有程序上可以走。顯然都沒有往下走，代表主管機關也對事實



無意見。

(五)另查嘉義大業國中 110 年 3 月 19 日校事會議成員中，由民選之里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地方民選人士屬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案經本院 111 年 9 月就校事會議成員之社會公正人士定位之問題，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註 10）有案。

(六)綜上，本案經司法判決後，嘉義大業國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校事會議處理甲師不適任教師案，卻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章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逕以「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為理由，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程序明顯有誤，時任校長及業管人員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又嘉義市政府認相關程序皆符合當時法規，亦有違失。又該次校事會議成員中，由民選之里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地方民選人士屬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核該次會議結論洵與相關規定有間，於認事用法未能符合法制。而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未審慎就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督導未盡周全，導致本案之處理期程過長，應檢討改進。教育部允應督同嘉義市政府切實督導

該校釐清補正，確保所屬教育單位及人員依法行政。

綜上所述，嘉義大業國中甲師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因管教 A 生爆發互毆肢體衝突事件，甲師徒手揮拳毆打 A 生致其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等傷害，案經嘉義地院 109 年度朴簡字第 335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甲師違反兒少權法，並涉犯刑法第 227 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等規定，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嘉義大業國中調查本案，所做之 109 年 6 月 2 日第 1603735 號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書，未審酌甲師相關不當管教之關鍵證據，並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逕作成「查無甲師 108 年 12 月 25 日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致得出與司法判決相反之結論，使該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延長逾 2 年；詎嘉義大業國中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少權法之規定，違論裁處甲師之法定作為；且嘉義大業國中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由轄制於民意之地方民選人士擔任社會公正人士，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並違法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使受害學生處於不友善之校園環境，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有悖。嘉義市政府未審慎就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且存有罅隙，均

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代稱，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註 2：同前註。

註 3：嘉義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0 日輔教府字第 1125315847 號函。

註 4：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120118787 號函。

註 5：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本次修正重點係新增關於「新證據」之定義，擴大申請程序重開之範圍，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且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情形，得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前開規定所稱「新證據」，以往實務見解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為申請人所不知，致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本次修法新增第 3 項，明定「新證據」不再限於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亦可以包含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註 6：資料來源：本院勘驗事發監視錄影畫面。

註 7：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120118787 號函。

註 8：嘉義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0 日輔教府字第 1125315847 號函。

註 9：嘉義市政府 111 年 3 月 7 日府教輔字第 1115306452 號函。

註 10：本院 111 教調 0030；111 教正 0017。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國明委員、高涌誠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31 日

■巡察地區：臺北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國明、高涌誠（下稱委員）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上午及同月 31 日下午赴臺北市巡察，關心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推動警政及社會安全網計畫情形，並實地視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下稱松德院區）。

委員因近期媒體報導警察執勤時遭人殺害，特別關心警察執勤安全，包含警察裝備配置是否安全充足、值勤巡邏時人身安全、越區執行職務時是否進行相關通報、疫情期間協助處理相驗時有無防疫（護）措施、拋射式電擊槍目前數量及採購進度等事項。同時對於警察近期視訊報案件數、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時，是否提醒實際處理進度與告訴乃論罪之追訴時效、逮捕現行犯後詢問地點與使用戒具時點、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合理懷疑人民涉有犯罪嫌疑之判斷標準等問題，請市府警察局等相關權責單位詳加說明與釋疑。另因日前發生民眾疑似未獲精神衛生體系照顧，在公共場所傷害他人事件，對於市府團隊執行社會安全網現況及困境、社會安全網績效與目標值計算方式、受虐兒少案件中社工安全性評估標準與醫師傷勢研判量能、家

防中心實際提供原生家庭親職教育服務內容、警察實地處理疑似或精神病患情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與橫向聯繫作業、實務施打針劑與病患服用藥物狀況、思覺失調症發病初期之偵測，及該症狀分級訪視次數等，提出關切與詢問。

委員請市府團隊廢續重視警察執勤安全與裝備配置，及社工等第一線人員之教育訓練，期勉市府各單位同心協力，完善社會安全網計畫，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警察受理民眾報案後，須填寫、勾選相關報案資訊，並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其中「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特殊註記欄位」第 2 欄：「所報為告訴乃論之罪，因未提告訴，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請問警察在受理民眾報案時如何判斷告訴乃論罪？是否判斷正確？平時如何教育訓練？又警察在人民未提出告訴，卻勾選前述第 2 欄時，是否造成民眾誤解已提出告訴？如何適時向民眾提醒告訴乃論罪之追訴期及實際處理進度？另告訴乃論罪之告訴係追訴要件，請問警察在受理民眾報案後如何確實進行偵查、保全證據程序？警察因拒絕、推諉或藉故延遲受理刑事案件後遭受懲處，與偵破刑事案件之敘獎，孰重孰輕？如何遏止警察不報、破案時始報、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
- 二、警察越區執行職務時，是否需要通報？警察單獨執勤、雙警執勤情形及平時勤務訓練為何？又各警察單位有無設置詢問室？警察在櫃檯對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進行詢問、製作警詢筆錄，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如何落實警察在詢問室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三、警職法第 6 條規定關於「合理懷疑人民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實務判斷標準為何？受臨檢、盤查或查證身分者如在無理由時聲明異議，實務如何處理？又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指定公共場所」，如係治安熱區，建議市府警察局與業者研究更細緻處理，以加強該款「公告」之功能，例如「KTV 為警察局所指定之治安熱區，有臨檢之必要」等適當公告，讓民眾可選擇是否前往消費，以減少民眾產生遭警察臨檢等擾民質疑。
- 四、目前配發市府各警局警械拋射式電擊槍情形為何？警察如認裝備不良，有無自行購買防彈衣、執勤雨衣、手銬、警棍、密錄器等情形？又內政部警政署與市府警察局警械如何分工採購裝備（含槍、彈）？另拋射式電擊槍是否為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器械？
- 五、民眾使用視訊報案 APP 系統報案情形為何？市府如何推廣該系統？對警察受理報案或社會治安，有無助益？
- 六、警察在疫情期間，如何判斷司法、行政相驗？其避免感染 COVID-19 及相關防疫措施為何？
- 七、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警察機關由分局長核定發言內容，建議實務操作過程需要更細緻；又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雖有

規定不得公開或揭露項目，惟實務上偶爾仍會發生外洩偵查中影音資料、警察密錄器內容，請特別注意。另警察單位移送犯罪嫌疑人至地方檢察署，有時會突遭媒體訪問；而犯罪嫌疑人接受媒體訪問後，可能產生串證、犯罪事實洩漏之弊端，請問實務如何防範因應？此外，實務設置刑案現場封鎖線時，如何避免非辦案長官及記者進入封鎖區域？

八、精神科居家治療服務及緊急醫療小組支援新北市情形為何？緊急醫療小組成員及出勤排班方式為何？又市府執行「思覺失調症品質提升方案」，係依病人回診穩定性及風險性，予以分級，請問有無相對應訪視頻率？松德院區是否收治監護處分個案？對於社區中未穩定服藥、接受長效針劑或回診者，如何因應處理？類似個案事後如願意就醫，在現行精神醫療及社區精神醫療系統中，如何因應及處理？市府衛生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過程中，有無鄰避效應？另市府推動去機構化政策，對於現行社區機構（如康復之家）有無衝擊或影響？

九、有關社會安全網指標績效中目標值之計算方式為何？全國平均值為何？受虐兒少過去會安置於社會機構，請問未來有無去機構化問題？實務判斷受虐兒童傷勢，有無困難？相關醫療鑑定資源是否不足？第一線遇到狀況為何？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係自行與市府合作，抑或由檢察系統

指定？又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行政先行制度，市府目前準備進度為何？另目前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方式是否以原生家庭改善為主流趨勢？其理論基礎為何？社工人員於部分受虐兒少案件通報時，查看其狀況後，未再進一步通報，請問社工人員實際警覺為何？

十、市府是否自行製作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有無推廣其他縣市？警察是否使用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及進行相關訓練？市府橫向聯繫資源狀況為何？又參考日本醫療觀察法運作，有設立復歸社會調整官，請問各局處在高風險個案回歸社區時是否期待由司法機關主導整合？市府對於發病早期精神疾病者，如何更積極主動介入處理？思覺失調症提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執行方式為何？能否再提升關懷訪視率？另市府勞動局如何提供藥癮個案服務？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郁容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

■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陳情：28 人

■收受書狀：1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蔡崇義、林郁容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及 21 日赴高雄市巡察。20 日抵達高雄市後，旋即前往新興區公

所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司法訴訟案件、勞工退休金事件、建商施工瑕疵爭議、交通標誌設置、土地徵收補償金、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天然氣管線漏氣等案件。監委除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並協助處理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21 日前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瞭解該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會議中，監委就中心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運程度等問題，提出詢問。簡報結束後，監委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相關主管人員陪同下，實地視察該中心海音館大廳及室內表演廳、音浪塔中庭、海風廣場、海豚步道、珊瑚礁群等，並至鯨魚堤岸瞭解 MR 沉浸式互動展演空間。2 位監委表示，早期高雄被定位為重工業城市，近幾十年來市府團隊積極致力於轉型，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象徵高雄城市的蛻變，期勉市府團隊能持續推動轉型，讓高雄成為富含文化底蘊的港灣城市。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巡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

#### 一、蔡崇義委員

高雄市政府歷時多年規劃及興建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完工啟用後辦理多項藝文及音樂活動，本席對於該中心之建設、營運、管理效率，以及工作人員的辛勞與付出，予以肯定。請說明該中心目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情形。

#### 二、林郁容委員

本席每隔幾年會造訪高雄市，看到的風貌都略有不同，欣見高雄市的發展、進步與變化。請說明目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財務狀況、場館

使用情形，以及近 2 年來營運是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趙永清委員、王麗珍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7 日、11 日

■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陳情：0 人

■收受書狀：0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趙永清、王麗珍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日赴新北市巡察，關切該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應變措施、廚餘養豬型堆肥處理計畫、三環六線工程案、國際化城市交流等政策執行情形。

10 月 7 日，趙永清委員前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聽取簡報，就新北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措施及檢討精進作為、廚餘養豬型堆肥處理計畫執行情形進行瞭解。面臨另一波疫情再起，委員提醒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應考量疫情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衝擊，建議主動提供身心障礙確診者家庭完善照護支持及相關醫療服務，避免更多疫情憾事發生。另就市府規劃建立生質能源中心，將廚餘用於沼氣發電，符合循環經濟精神，委員表示肯定，並期待未來能達到減廢、減碳、創造再生能源的綜效。接續前往土城區高效堆肥廠，實地視察廚餘再利用處理過程，並就產出之有機肥料後續處理方式進行意見交流；隨後前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視察，土城醫院規劃為區域級教學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並以「智慧醫院」為擘劃

目標，其中藥局引進「智能調劑台」，透過精準的系統引導，協助藥師正確取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委員深表讚許，並勉勵醫療團隊持續運用資訊化管理，提供土樹三鶯地區民眾高品質的醫療照護服務。

10 月 11 日，2 位委員赴市府，聽取該市施政概況、三環六線工程案、國際化城市交流情形等簡報，並就捷運萬大中和線工程進度、中和瓦礫溝整治工程情形、灰磘都市計畫等議題，與侯友宜市長進行意見交流。趙委員表示，捷運萬大中和線工期已逾 15 年，工程進度僅 65.6%，建議市府應主動進行跨局處、跨機關協調，以縮短工期，減少居民與用路人因捷運工程帶來的不便；另建議市府就中和瓦礫溝整治工程，應串連中央及地方資源，規劃一完整且具體之整治計畫，以增加都市綠地，提供周邊居民友善之鄰里休憩空間；又灰磘都市計畫既以高階醫材產業為發展目標，應有更明確之執行進度，始得結合臺北醫學大學雙和生醫園區研發能量，共創合作；日本秋田縣大仙市多次與新北市各區進行物產、觀光及教育文化等交流，勉勵市府將國際交流議題化為實質行動，更能讓民眾及全世界體現新北市為一國際化的多元先進城市；另就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的南勢溪越域引水計畫，委員肯定侯市長能堅持以生態保護及水源水質穩定為優先考量，保障新北市民的用水品質。王委員表示，市府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國際接軌，值得鼓勵，另就新北市有無就 SDGs 之各項目標，依在地化特色訂定優先順序及其成效如何、捷運三鶯線工安事故後續檢討及督導，死傷工人賠償及照護事宜、三重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板橋果菜批發市場冷鏈設備擴充增建計畫等議題，進行詢問與意見交換。委員期許市府團隊未來持續通力合作，以

達成新北市「安、居、樂、業」之願景。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趙永清委員

- (一) 新北市新冠肺炎疫情最新發展情形，及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為何？
- (二) 考量疫情對於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衝擊，建議主動提供身心障礙確診者家庭完善之照護支持及相關醫療服務。
- (三) 新北市廚餘回收及再利用情形為何？是否曾因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而停收？是否已恢復回收？清潔隊之廚餘回收量少於民間回收量，及整體廚餘回收量逐年下降，原因為何？相關單位如何宣導廚餘減量？
- (四) 捷運萬大線目前施工進度為何？市府是否積極提出配套措施或規劃合理施工工期，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及用路人影響？另安坑輕軌是否於 111 年底如期通車？
- (五) 淡海輕軌及環狀線通車至今仍處於虧損狀態，市府有無採取措施，以提升運量？
- (六) 新店十四張站暨南機廠聯合開發案，目前開發進度為何？
- (七) 中和瓦礫溝整治工程，建議可串連中央及地方資源，並規劃完整且具體之整治計畫，以增加都市綠地，提供周邊居民友善之鄰里休憩空間。
- (八) 灰磘都市計畫具體規劃及執行進度為何？倘以生物科技產業為發展目標，有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雙和生醫園區研發能量之規劃？
- (九) 市府推動城市交流，有無採取實

質行動？具體成果為何？

(十)龍巖光之殿堂塔位買賣消費糾紛，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提出之南勢溪越域引水計畫，是否影響烏來自然生態保護及水源水質穩定？

## 二、王麗珍委員

(一)新北市 VLR 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有無就 SDGs 之各項目標，依在地化特色訂定優先順序？其成效如何？

(二)捷運三鶯線工安事故後續檢討及施工督導改進情形如何？針對本案罹難及受傷工人後續賠償及照護情形？

(三)三重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板橋果菜批發市場冷鏈設備之規劃擴充及增建進度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

■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陳情：1 人

■收受書狀：1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郭文東、張菊芳（下稱委員）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赴桃園市巡察。上午，先拜會桃園市議會邱奕勝議長，就鐵路地下化、航空城等工程進度，進行廣泛意見交流；隨後赴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拜會鄭文燦市長，瞭解其任內各項重大建設推動情形。委員於市府聽取桃園市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成效簡報，關切桃園軌道路網規劃、航空城計畫推動現況、亞洲·矽谷相關建設，以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對於市府團隊致力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成效，表達肯定。同時，就航空城土地徵收受影響戶之需求意見、開發後之最大人口容納量、基地開發之土石方處理、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跨單位橫向聯繫溝通機制、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及預算編列情形等事項，請市府逐一說明，並指出桃園捷運棕線等計畫尚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利儘速進行捷運工程之施工。

下午，委員實地巡察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瞭解該館籌備規劃情形，建議市府可與國內各縣市指標型圖書館進行硬體設備與行政經驗交流，辦理標竿觀摩學習，作為未來營運參考；並就專家學者提出館內應加強動線指引，兒童防護措施等事項，積極妥適處理，以滿足市民需求與期待。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首先肯定市府團隊對於桃園市重大建設持續努力，期許桃園市成為宜居的幸福城市。

二、航空城工程目前土石方媒合數量為 616 萬方，有無達到需求？土石方調度情形為何？土石方交換作業有無導入資訊管理系統，確保品質控管？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部分，市府就涉及跨局處處理之案件，其協調整合及執行機制為何？希望市府相關部門能掌握每一個個案，減少危機發生。

四、市府在辦理航空城徵收過程中，在地民眾抗爭情形為何？對於其訴求有無妥善處理？航空城開發完成後，最大容納人口數為何？水電供給

有無縝密規劃？是否供給無虞？

五、市府開發虎頭山創新園區，迄今投入多少經費？其收支情形為何？有無經費短絀情形？

六、市府規劃 6 條環狀軌道系統中，除捷運綠線已實際進行施工外，其餘捷運棕線、綠線延伸中壢及三鶯延伸八德段等計畫，辦理期程較原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

七、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內部空間廣闊，館方應加強動線指引，以及對身障人士、兒童及年長者之防護措施，提供民眾便利之閱讀環境。

八、建議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可增加樂齡者及隔代親子相關推廣活動，並思考如何結合蔦屋書店，吸引民眾進入圖書館閱讀或參與活動。

九、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有無與國內各縣市指標型圖書館進行硬體設備與行政經驗交流，辦理標竿觀摩學習，作為未來營運之參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鴻義章委員、賴鼎銘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巡察地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接見陳情：新竹市 10 人、新竹縣 2 人、苗栗縣 3 人

■收受書狀：新竹市 10 件、新竹縣 1 件、苗栗縣 4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巡察新竹市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鴻義章、賴鼎銘於 111 年（下同）10 月 5 日至新竹市巡察。上午，先於新竹市政府（下稱竹市府）第一會議室，聽取新竹市立棒球場（下稱棒球場）改善情形簡報。棒球場於 7 月 22 日重啟比賽當日，因場地未臻完善，致球員受傷，委員關切球員發生受傷之原因，及後續竹市府處理情形。據竹市府表示，嗣後業已每週召開改善小組會議討論，並管控 84 項改善項目，其中絕大部分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改善完成，僅餘 3 項待施作至 11 月底。會後，隨即於竹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

下午，拜會代理市長陳章賢後，至棒球場實地視察。接續前往新竹科學園區（下稱竹科園區），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對於近日竹科園區廠商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該局如何提供協助，及竹科園區廢污水處理及廠商用水之再利用情形，請科管局除定期監測廢污水之排放外，對提供廠商平時用水，亦應妥善規劃發生乾旱時之因應對策。

### 二、巡察新竹縣

10 月 6 日，赴新竹縣巡察。上午，拜會縣長楊文科及議長張鎮榮，隨後至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瞭解原鄉部落健康營造、長照 2.0 政策及老舊房屋合法化之執行情形。委員對於新竹縣政府（下稱竹縣府）積極輔導原民部落房屋合法化，表示肯定，並就原鄉長照



服務量能、被照顧比及專業照護人才不足等，請竹縣府持續布建部落健康及長照服務資源網絡，以提升原民長者被照顧比例。

下午，至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下稱展銷中心）及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下稱原推中心）實地視察，該縣閒置場區活化暨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濟發展之推廣情形。委員除請縣府持續深化推廣及輔導原民產業外，建議縣府建立展銷中心場域之獨特性及區隔性，以行銷地方特色農作（東方美人茶）、原民風格產品與手工藝製品等。會後，於原推中心受理民眾陳情。

### 三、巡察苗栗縣

10 月 7 日，前往苗栗縣巡察。上午，拜會議長鍾東錦及縣長徐耀昌，就苗栗縣重要施政，進行廣泛意見交流，並於苗栗縣政府（下稱苗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隨後，前往明德水庫視察苗栗縣水資源利用及調度情形，關心遇大旱時，轄內水資源之調度方式及水庫清淤情形。委員對苗縣府開發伏流水以作為備援，予以肯定，對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仍屬偏低，請苗縣府應妥為處理。

下午，委員赴南庄鄉 C 級巷弄長照站視察，關心苗栗縣偏遠地區長者受照護及活動參與情形，實地瞭解並聽取南庄鄉衛生所簡報。縣府在轄內偏遠地區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居家服務，推動長者

照護尚存有專業照護人力不足、部分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等困境，期許縣府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積極照護部落長者。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新竹市立棒球場地及設備之改善執行情形及竹科園區之發展情形

##### （一）鴻義章委員

1.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球賽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舉辦前，場地是否依相關標準施作？請說明球員受傷原因及場地改善情形。
2. 竹科園區內污水處理廠對於水中氨氮之去除效率為何？
3. 竹科園區每年用水量為何？節水潛勢與廠商用水回收率之相關性為何？

##### （二）賴鼎銘委員

1. 新竹市立棒球場地除球員工會反映之 27 項改善項目外，尚有多少項目待施作？已完成項目為何？預計完成期程為何？
2. 竹科園區用水來源為何？對灌溉用水是否造成影響？於枯水期採取相關應變措施為何？有無針對竹科園區進行地下水監測？水質是否符合規定？
3. 竹科園區內廠商產出廢水量及污水廠處理量能分別為何？竹科園區常見 4 個類型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情形為何？請於會後補充書面資料供參。
4. 是否掌握竹科園區廠商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之相關案例？

#### 二、巡察新竹縣原鄉部落健康營造、長

照 2.0 政策、老舊房屋合法化之執行情形、閒置場區活化暨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與經濟發展之推廣情形

(一)鴻義章委員

1. 竹縣府推動原鄉部落健康營造，需著重因地制宜，建立部落自主機制，並整合資源及永續發展；五峰鄉公所推行一村一文健站政策，服務長者數量僅占原住民長者數量 14.9%，尚有成長空間，建議藉由竹縣府與中央協力方式，以解決目前面臨問題。
2. 竹縣府推行原鄉部落長照 2.0 政策，是否包含居家照顧？
3. 原鄉部落老舊房屋合法化，應綜觀考量原住民族的想法及地方福祉，予以研議對策。現行原住民族地區有關建地之法令規定及主要困境為何？
4. 原推中心 2 樓設置多媒體中心後，可善加活用既有設備，如接洽藝術文化面向之師資，以進行遠距教學。
5. 展銷中心每月總營業額約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倘獲利 30%，僅 75 萬元，需研提營業額成長方案；又該展銷中心地點鄰近竹東火車站，且客源包含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應善加利用此些優勢。

(二)賴鼎銘委員

1. 簡報提及文健站之缺失改善，請提供考核報告，以瞭解後續改善情形。
2. 目前全職且合格的照顧服務員

（下稱照服員）之來源為何？人力是否充足？經費來源及困境為何？中央、縣（市）、鄉（鎮、市）所占比例各為多少？照服員薪資支出比例為何？有關喘息服務項目有無提供補助？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之經費安排及限制為何？

3. 原鄉老舊房屋合法化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帶動地方政府執行，且依照原住民族文化傳統，只有土地適不適合蓋房子，從文化角度審視，應予尊重。
4. 依簡報所示，原推中心駐點單位每月服務約 800 人次，請補充書面資料，說明各項服務之人次分配及成效。另可考量與周邊的大學合作，加以善用該中心 2 樓多媒體中心空間，如透過網路直播方式，行銷各部落及偏鄉之商品，以展現原住民族特色；此外，民眾可至展銷中心提領商品，或與便利商店合作推廣行銷。
5. 展銷中心所進駐之商家有無限定原住民族？應引導原住民族產業增加商品行銷管道。倘商家有營運不良情形，淘汰標準為何？竹縣府投入經費及人力成本於該中心，目前有無盈餘？建議以獨特性概念，創造具有區隔性之原住民族特色。

三、巡察苗栗縣水資源之使用情形及視察該縣偏遠地區長照資源暨服務現況

(一)鴻義章委員

1. 如何進行有關污水生物處理方式？化學物質轉變成污泥之方法為何？
2. 有關辦理通霄溪伏流水工程，規劃設置 10 處水塔，其設置地點及用途為何？該水塔係經由苗縣府設置或農民申辦之方式？
3. 目前鯉魚潭水庫可供給苗栗縣多少萬噸之水源？
4. 苗縣府在推動偏鄉長照服務相關政策之困境為何？苗栗縣南庄鄉設置多少長照中心？
5. 現階段苗栗縣轄內共設置 13 個文健站，是否足以因應需求？有無困難之處？
6. 有關部落健康營造計畫之經費是否充裕？倘有預算經費及人員不足等情形，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7. 除長照議題，苗栗縣如何推動老舊建築合法化？

(二)賴鼎銘委員

1. 苗栗縣轄內水污染主要來源為何？工業區污染為何種污染？是否與新竹工業區污染源存有差異？
2. 苗栗縣污水管道與下水道的普及率逐年提升，預估何時達到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縣內自來水管線漏水率為何？全國自來水漏水率為何？
3. 苗栗縣曾遇過最嚴峻之缺水情況為何？倘於極度乾旱時期，如何調度苗栗縣水資源？水利署應如何調度水資源？

4. 明德水庫及永和山水庫之清淤規劃為何？
5. 北勢溪及後龍溪皆開發伏流水，其開發條件及啟動伏流水計畫主要考量因素為何？開放後可供給之備援水量及主要用途為何？是否足以供應苗栗縣每日用水所需？又倘明德水庫、永和山水庫及溪流等皆為無水狀態，可藉由伏流水供給多少水量？
6. 亢旱井設置於後龍溪下游，每日約可供 1,000 噸用水，主要用途為何？倘因鑿設亢旱井致地層下陷，是否有因應處理方式？
7. 依簡報所示，苗栗縣獅潭鄉即將設立日照中心及綜合式住宿機構，其與偏鄉分站服務是否具有關聯？
8. 苗縣府提供長照服務資源？需要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受照顧類型為何？相關業務執行單位、補助經費及困境為何？
9. 苗栗縣投入多少經費照顧長者？部分長輩申請居家照顧，惟居家照服員薪水較高，苗縣府是否有足夠經費辦理相關業務？倘長者居住地區較偏遠且交通不便，如何協助其因病就醫之需求？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
- 巡察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5 人
- 收受書狀：6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施錦芳、林盛豐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赴臺中市進行年度巡察，瞭解該市豐原區市政推動、社會住宅規劃、興建期程、租金價格與民眾申辦租用情形，及關心東勢區產業發展、921 災後重建、客庄活化推動現況，亦深入關切和平區農業產品發展、老人長照規劃與執行情形、部落長照營運模式，並實地視察安康一、二期好宅、客家樂活園區、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

委員 21 日抵達臺中市後，隨即前往豐原區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土地重測、祭祀公業土地產權問題、農地非農用、勞資糾紛等案件，除仔細傾聽瞭解案情細節與爭議外，並請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權責單位於現場說明釋疑，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後續依規定妥適處理。

隨後聽取市府專案簡報，就臺中縣市合併後，原為臺中縣行政中心之豐原區的發展定位進行討論交流，委員期許市府同仁以良善、勇於承擔之態度，回應民眾訴求，並釐清責任分野，以解決問題。接續視察豐原區安康一、二期好宅，實地瞭解社會住宅興建情形。

22 日上午，委員前往東勢區，聽取有關該區市政推動、921 災後重建情形、客家文化發揚成果及客庄活化推動情形簡報後，實地視察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委員並以自身經驗和與會人員分享，表示災後迄今，東勢區在交通方面已有顯著改善，並提出該區可運用

區域規劃概念，與相關單位建立橫向聯繫，結合該區獨特的農業及客家文化，以節日慶典為主軸，發展相關的建設及活動，再透過專業行銷讓更多人知悉該區的蛻變，期許市府對原縣區的發展能注入更多心力，平衡差距。

下午委員前往和平區，關心該區農產品發展及長照規劃現況，並與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林依瑩，就該社營運及發展狀況，進行交流。委員感佩林理事主席長期於部落照顧服務之付出及貢獻，同時就營運過程中所遭遇之交通不易、醫療資源欠缺等問題，彼此交換意見，尋求解決之道。隨後實地參訪該社，瞭解環境設施，並對勞動合作社的永續發展，給予肯定與祝福。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推動情形

(一)請說明臺中縣市合併後，豐原區人口的增長情形？

(二)請說明豐原區的地緣規劃，及與臺中市之市政規劃關係為何，並補充該區在臺中市所扮演之角色。此外：

1. 豐原區過去是臺中政治經濟中心，現在卻斷崖式的沒落，商業行為不興盛，其城市規劃為何？勞動人口服務何在？觀光經濟如何振興？
2. 豐原區長簡報中針對該區各種發展構想，市府都發局應該如何挹注資源？
3. 豐原區的核心被抽走，應想辦法恢復該區的角色與政經地位，讓該區的產業結構轉型，活化其工商經濟，使該區更進步。

##### 二、臺中市規劃社會住宅、興建期程、

租金價格與民眾申辦租用情形

(一)縣市合併後豐原區有很多改變，特別是在公共建設上。該區社會住宅的租金為何？

(二)豐原區作為原臺中縣政治經濟核心，都市發展似有衰退，其都市規劃如何定位？縣市合併後，豐原區在區域規劃扮演的角色為何？以臺中市都市發展及居住需求而言，土地及公共建設等資源的整體配置是否分配不均？土地重劃一直釋出土地資源，是否也影響都市更新推動，讓原市區的老城區持續沒落？

三、東勢區市政推動、產業發展及 921 災後重建情形之現況

(一)這兩日簡報設計缺乏美學。簡報為重要溝通文件，不單是簡報的整體設計問題，臺中市需要年輕的美學計畫總監來行銷城市。例如嘉義市就有一兩位年輕美學設計專家，受到市長重視。

(二)東勢區都市發展已有一定的程度，該區水果豐美，農村為臺灣未來發展重點，東勢區未來在策略規劃下，應大有可為，期待在中央地方合作挹注下，以農業、客家、節慶為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朝向水果之都努力。

四、臺中客家文化發揚成果及東勢客庄活化推動情形

審計部先前審核「閒置、低度利用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之查核」，查核內容略述如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知悉土地多年來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撥用機關一再

延遲興辦計畫，該署所屬經年列管催辦，卻無具體處理進度。如：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撥用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63 筆土地及 10 棟建物，原規劃作為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嗣 105 年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評估擬改作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卻又因地質安全疑慮及受少子化影響，於 109 年終止計畫，雖經中區分署多次催辦及函請廢止撥用，惟中區分署於 110 年間現地勘查，發現現場多處鐵門深鎖且雜草叢生。請針對此案說明目前規劃為何？

五、和平區老人長照規劃與執行情形

(一)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介紹的服務模式完整、資源豐沛，又或因地制宜發展出臺中市特有的模式，可供該市參考，希望能讓更多部落的年輕人回鄉發展社區，陪伴長者生活及終老。

(二)和平區交通路程較為遙遠、耗時，偏鄉交通、醫療資源有限，使得長者於就醫時較為困難，改善問題並非單一局處可以解決，而是需要整個市府共同努力改善。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賴振昌委員、葉大華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陳情：彰化縣 8 人、南投縣 0 人

■收受書狀：彰化縣 7 件、南投縣 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監委）賴振昌、葉大華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赴彰化縣、南投縣進行巡察，關心彰化縣政府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輔導、裁罰、拆除）現況、水五金生產聚落規劃辦理情形；以及南投縣政府對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推動及草屯鎮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及執行。同時，亦就二縣殯葬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進行了解。

29 日上午，監委於和美鎮公所聽取彰化縣政府相關權責單位簡報，監委針對未登記工廠之數據有無進行滾動式查核更新、納管輔導金如何規劃使用、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的利用率高低、未登記工廠不願遷入之原因等事項，提出詢問。另外，由於彰化縣人口超過 100 多萬，境內竟未設火葬場，無法滿足縣民之基本需求，甚不合理，監委對此提出質疑，要求改善。此外，對於火葬場設置問題，建議引進公民審議制度進行政策溝通，以降低陳抗衝突。同時，對於火葬場設置前之過渡期間，對於縣民的需求如何有效滿足，亦表達關切之意。

是日下午，針對彰化縣依據工廠輔導法納管工廠達 9 千多家，申請納管家數為 7 千多家，並須於明年提出改善計畫，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係依據工廠輔導法等法令進行改善，成為違章工廠轉型之成功案例，監委造訪此處，瞭解其改善過程，除表達肯定外，期許能成為其他中小企業的標竿。接著前往臺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駐館廠商一一介紹它們的創新產品，監委藉此機會了解水五金產業發展現況，並肯定產業對經濟的貢獻。

30 日上午，監委前往南投縣伊達邵部落文化健康站，對於健康站之選址布建標準、如

何在照顧長者中融入當地部落文化、照服員的平均年齡、男女比例，及招募、培訓、回訓制度等議題，表達關切。由於文化健康站男性照服員招募不易及人數偏低，監委表示，這是全國照顧服務產業共同的困境，但鼓勵南投縣政府整合跨局處資源，多方努力，吸引原鄉青年能回鄉投入照顧產業。此外，建議縣府要蒐集原民長者的使用心得，讓照服員更具有文化敏感度，能以長者熟悉的原鄉文化融入課程與活動。簡報結束後，隨即在現場瞭解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改善硬體設施的狀況。

當日下午，聽取縣府簡報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計畫與殯葬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監委對於造成 105 年至 108 年間不斷流標的原因、疫情過後，整體開發成本增加如何因應、選擇氦氣球當作園區主題之原由、如何創造在地居民及原民就業機會、園區如何結合 ESG 帶動綠色旅遊及營造綠色消費、氦氣球設備於 115 年始驗收，有無折舊或屆時無法使用的問題，進行關切。另針對民政局如何宣導以提昇環保葬的使用效益，及未設置公有火化場前，民眾的權益如何保障，做出提醒。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

（一）巡察水五金生產聚落規劃辦理情形、轄內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輔導、裁罰、拆除）、殯葬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

1. 賴振昌委員

（1）縣府簡報中提到工廠登記家數截至今（111）年 12 月 5 日有 12,116 家，但根據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 的資料庫，未登記工廠有 7,4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的比例是蠻高的，請問這些未登記工廠是位在哪裡？

- (2) 縣府簡報提到彰化縣有 8 個工業區，請問這些工業區的利用率是否已額滿或有閒置？如工業區已額滿，代表彰化縣工業區的數量不足。如工業區仍有閒置空間，則要找出違規工廠不願遷至工業區的原因，才能找辦法解決問題。
- (3) 目前中南部都能接受火葬的觀念，火葬的比率也高，代表人民有這個需求，彰化縣沒有火葬場，依賴南投、臺中等鄰近的縣市，但目前設置火葬場困難重重，設置需要時間，在這個過渡期間，是否有與鄰近的縣市進行簽約或協調，請其保留額度給彰化縣民使用？
- (4) 彰化縣是百萬人口的大縣，但目前沒有水庫，未來雖有烏嘴潭淨水場支援，但彰化縣是農業大縣，且工商業也很多，如缺水亦會有影響，請問彰化縣水資源運用調度的規劃情形為何？

## 2. 葉大華委員

- (1) 在 107 至 108 年工廠輔導法通過之前，彰化縣政府委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的結果，未登記工廠高達 7 千多家，惟審計機關接獲逾 8 成民眾陳情列管之未登記工廠久

未稽查，且逾 3 成位於農地高污染潛勢區，縣府對此，後續掌握的最新數據及狀況為何？

- (2) 未登記工廠的清查結果與實際情形存有差異，在 108 年委外辦理清查之後，是否有具體進行滾動清查及數據？
- (3) 逾 8 成新增未登記工廠位於農地，權責單位是否有造冊並橫向通報地政及建管等單位查處？又造冊及通報後，有無查出違規情事？請提供書面資料。
- (4) 縣府針對未登記工廠違規的案件有做過相關的稽查，甚至有拆除違章的措施，且只要拆遷或採取強制作為都會引來抗爭。請再具體說明輔導管理過程中，採取斷水、斷電等措施是如何溝通？另在輔導過程中，真正違規的狀況是否有偏低的情形，或與鄰近縣市比較，彰化縣的輔導管理措施是採取比較強烈的最後手段？
- (5) 彰化縣納管農地工廠已有 9 千多家，其中 7 千多家申請改善，明（112）年 3 月 19 日前要提改善計畫，縣府依據工廠輔導法的規定，已收取 15 億輔導金，可以進行引導性的作用。請問 15 億輔導金係如何規劃協助 7 千多家納管工廠改善？特別是高污染工廠如有必要強制遷出，

因遷廠的誘因不足較難讓高污染工廠遷出及改善，要如何透過 15 億輔導金來處理及加強誘因？

- (6)簡報中提到環保葬部分，在 104 年到 110 年的成長成效顯著，但真正推動這麼多年來只增加大概 317 人，因現在年輕一輩普遍比較能接受環保葬，例如花葬、樹葬等，請問如何評估環保葬之效益？如何加強宣傳，以提升環保葬的使用？
- (7)因殯葬設施是鄰避設施，彰化縣火葬場之籌置，民眾曾有抗議行為，請問縣府除與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外，是否有引進公民審議的機制收集更多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減緩衝突，並逐步做政策溝通？

## 二、南投縣

### (一)巡察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推動情形

#### 1. 賴振昌委員

- (1)臺灣人口老化後，因地制宜設置文化健康站，並提供多元照顧有其必要性，簡報主要聚焦於健康照顧層面，但既稱文化健康站，應該還包含文化層面的內涵，簡報中似未將縣府在文化層面的努力呈現出來。
- (2)邵族是父系社會，阿美族是母系社會，各有其不同特色，設置文化健康站時，是否有考慮不同文化背景？例如

：本院在調查原鄉問題時發現，原鄉有很多部落興建納骨塔，但原民的接受度不高，仍然以土葬為主，即不符合實際需求。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到文化健康站的選址，係以部落為考量，則不同部落，在文化健康站的呈現上，是否會有不同的效果？

- (3)文化健康站除了提供設施及照顧服務，是否有注意到原住民的接受度與利用情形，有無進行回饋調查？
- (4)文化健康站的永續經營，須考量人力、財力、物力，有無進行長期評估？
- (5)文化健康站除了老人健康照顧外，還有一些課程或活動，在設計上，建議可以讓年輕人與年長者相互帶動，一方面可以文化傳承、產生族群認同，亦可讓年長者感受到被重視的價值。

#### 2. 葉大華委員

- (1)本院曾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關於長照據點布建推動問題提出一個調查案，其中有關注意到文化健康站的設計。請說明南投縣設置 37 個文化健康站的經費來源？布建選址原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有部分作為文化健康站的硬體改善，達成情形如何？
- (2)審計資料中提到，文化健康站的布建過程，有工期延宕



、空間的設計與在地原住民有不同意見等問題，今天視察的伊達邵文化健康站位處商店街，似乎無法感受到原住民文化氛圍或元素。請說明當時選址於此的原因，以及其他文化健康站是如何呈現當地部落文化特色？

- (3) 照服員的背景（是否均為原住民）及性別比例如何？如何招募、培訓、回訓，以發揮更大的效益？與一般長照站不同之處？與客家委員會所設置的伯公照護站有何不同？是否有合作關係？
- (4) 南投縣文化健康站 134 個照服員中，只有 5 位男性照服員，招募男性原住民照服員的困難處為何？有無考慮過如何突破困難，以提升照服員的量能？
- (5) 原住民族本來就有其文化傳承的據點，文化健康站並非文化據點，而係為因應高齡社會的發展，每個社區、族群都有自己要照顧的議題，所以要回歸自己的原鄉，根本性的問題在於培訓的人力要如何留住，以達到永續經營。
- (6) 現國人依賴外籍移工，移工權益也因此逐漸被重視。但文化健康站設置的重要目標之一，是希望鼓勵年輕人返鄉投入，應研議如何讓族群或社區的長者能回到自己的

體系中被照顧。照服體系在招募後要能深耕並穩定發展、永續經營，需要誘因，建議與教育、社政體系一同思考，照服人力的量能，及如何逐年提升男性照服員的量體。

- (7) 從 107 年布建文化健康站以來，南投縣不同族群部落的文化健康站，其所發展出的照顧特色是什麼？有無呈現與一般照顧據點不同之處？37 個文化健康站應該都有參考數據，也可以問卷調查被服務長者接受服務時的感受，瞭解哪些服務可以更好、哪些服務可以更融入在地文化的特性。照顧是很細緻的事情，不同族群在照顧上有不同的方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於改善硬體，而文化空間則會影響實際照顧的品質，所以本席想瞭解文化健康站的文化元素是什麼？
- (8) 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剛才才有提到伊達邵文化健康站之前有評估過更好的地方，現在正在做地目變更，在地的人既然覺得有更好的地方，可以更彰顯邵族文化健康站的特色，希望秘書長可以幫忙促成，讓邵族的文化健康站可以發展的更好。
- (9) 另外，本席想瞭解，目前的 37 個文化健康站有沒有是針對 921 地震重建區域布建的

文化健康站？他們的需求可能與一般情形不同，此種文化健康站的服務狀況與一般的文化健康站有無差異？請提供參考資料。

(二) 巡察草屯鎮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計畫，及南投縣殯葬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

1. 賴振昌委員

- (1) 簡報資料顯示，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案自 105 年到 108 年的公開招標均廢標，原因為何？109 年完成招標程序，成功的原因又為何？
- (2) 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案工期預定於 114 年底竣工，惟在疫情影響下，營建成本大幅增加，請問增加的開發成本是由縣府支出或廠商吸收？也請審計室進一步追蹤、瞭解。
- (3) 依據簡報內容，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案所需部分設備及氦氣球已完成採購，是否已經付款？因交貨至啟用時間較長，有無考慮可能產生的折舊與堪用等問題？
- (4) 南投縣現人口數為 48 萬多人，110 年出生 2 千 8 百多人，死亡 5 千多人，與許多縣市一樣，有生不如死的現象，殯葬需求持續增加，有無及早因應對策？
- (5) 彰化縣與南投縣二縣總人口數約 150 萬人，但沒有設置公立火葬場，僅南投縣有一

處私人火葬場。據報載，曾發生業者因內部問題影響運作，造成民怨。縣府對於私人火葬場有何管理措施？如何因應、預防場方罷工或漫天開價等問題？

2. 葉大華委員

- (1) 九九峰地理景觀特殊，類似土耳其地景，是否因此想比照土耳其模式來發展氦氣球樂園。請說明選擇氦氣球做為九九峰遊憩園區主題的考量為何？
- (2)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九九峰遊憩園區的規劃理念，朝向綠色經濟，但簡報中未顯示產值評估，及當時有無搜集附近居民意見等資料，較為可惜。氦氣球的經營具專業性，園區規劃的氦氣球也是委由專業團隊經營，實際上是否能創造在地就業？既然規劃以綠色經濟作為經營理念，應該把如何創造碳排減少、如何帶動民眾從事綠色消費等可能產生的正向效益，突顯出來。
- (3) 縣府在環保葬部分有無對民眾進行宣導，以促進使用效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
- 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
-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接見陳情：雲林縣 8 人、嘉義市 5 人、嘉義縣 6 人
- 收受書狀：雲林縣 2 件、嘉義市 4 件、嘉義縣 5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浦忠成、林文程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赴雲林縣巡察。上午，委員先至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受理結束後，即赴口湖地區各農漁產品產銷班關心金湖休閒農業觀光發展情形。委員對口湖社區發展協會透過商品行銷、營運管理、導覽解說、業務推廣等組織分工運作，將金湖休閒農業區內之資源有效整合，並進行產業增值，創造共榮合作、互利回饋之機制，表示肯定，同時至當地蝦類及烏魚產銷班，實地瞭解雲林縣漁產品加工之產銷情形。

隨後，委員至成龍社區瞭解成龍溼地示範計畫及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委員肯定成龍社區克服地層下陷之困境，透過鼓勵以生態休耕方式，輔導當地轉型成為濕地生態園區，保存生態多樣性，並對於生態園區內因多數土地為私人所有，如何讓私人土地願意持續租予政府作為生態園區，及在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間保持平衡，表示關心。且實地視察蝦董ㄟ艋腳厝（成龍溼地高腳屋），瞭解當地居民未來該如何藉由高腳屋防災並兼顧高齡社會之需求，以達與水共生。

26 日上午，委員先於嘉義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隨即赴該市中正路巡察市府推行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委員對於該計畫所帶動青年返鄉及青年創業獎勵補助情形，表示關心，並實地視察街區內多分書店及嘉義針車行等青年創業輔導計畫之階

段成果，建議新二通商圈計畫執行團隊能多方訪問地方耆老，發掘更多在地的歷史，凝聚居民共識，豐富商圈之人文氣息。

下午，委員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當地村長、縣議員及鄉民代表等，分別就阿里山地區電信通訊、網路收訊之品質及連線速率不佳、嘉 129 鄉道應拓寬升級為縣道、原住民禁伐補償比照平地景觀造林給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回饋予鄉公所做基礎建設之用等問題，向委員陳情反映。

27 日，委員至阿里山鄉樂野部落關心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執行情形，期許縣府主辦單位及健康站照服員，考量長者之專長與熟悉之文化，來設計課程與活動，盼能傳承長者智慧與生命經驗，延續部落精神與文化。委員接續造訪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瞭解嘉義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茶山社區在八八風災後，融合鄒族、布農族及漢族，打造三族共融共享之部落，發展特色旅遊，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同時亦積極尋找資源與認同，吸引青年返鄉就業，逆轉局勢創生地方，榮獲金牌農村，殊屬不易。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雲林縣

##### （一）巡察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情形

1. 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後，開放農產品市場，國內農業遭受衝擊，許多農地因而休耕，農村也面臨需尋找新出路之問題。雲林縣屬農業大縣，目前農田面積、務農人口有多少？如何選定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設立地點？目前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之農民人數及參加

協會之資格為何？協會對於會員之輔導、教育培訓課程之規劃為何？

2. 金湖休閒農業園區強調該園區經穆斯林場域認證，且食品亦經清真認證，其理由為何？目標客群及產生之觀光效益為何？
3. 據統計，雲林縣去（110）年觀光人數近 1,000 萬人次，然口湖鄉地處海線，屬雲林縣較偏遠之地區，其交通便利性為何？是否利於遊客到訪？

(二) 巡察口湖鄉成龍溼地示範計畫及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成龍溼地土地大部分屬私有，由政府單位承租後進行相關保育措施，然溼地生態保育應永續經營，倘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再出租土地，是否會影響後續濕地之保育利用？又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提出之保育利用計畫未獲內政部核定，仍須思考後續因應作法，以保護濕地生態環境。
2. 行政機關推行政策時，因常面臨民眾抗爭，致被迫中止或取消之情形。據聞，雲縣府執行成龍溼地保育利用計畫時，曾遭遇民眾抗爭，抗爭者之主張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是否影響濕地範圍之劃定？
3. 目前成龍溼地保育利用計畫委由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執行團隊是否已就濕地之生物多樣性進行調查及瞭解？
4. 成龍溼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地

主自願參與保育利用計畫之比例為何？雲縣府若能增加參與計畫之誘因，進行評估濕地生態旅遊帶來之經濟效益，或許可以提升人民參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意願。

## 二、嘉義市

巡察嘉義市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1. 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新計畫，其中重點即是透過青年創業獎勵補助，以吸引年輕人回流。請說明本計畫執行至今，有多少青年回嘉義發展？
2. 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之總補助金額為何？各團隊提出補助申請後，其評選方式為何？獲選團隊每案可獲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其補助性質為何？是否為無償補助？
3. 新二通文創街區產業創新計畫設定 25 至 45 歲女性為主要客源，其原因為何？
4. 嘉義市不論在圓環、嘉義公園、美術館等地，甚或是雞肉飯等美食背後，均承載許多故事及文化意象。市府團隊應多邀訪地方耆老，並多發掘在地故事，以豐富商圈之人文氣息，讓新二通地區成為嘉義市之新亮點。

## 三、嘉義縣

(一) 巡察嘉義縣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執行情形

1. 期許文化健康站主管單位及照服員更具文化敏感度，多以長者熟悉之文化情境設計課程內

容與活動，透過長者子女之協助，瞭解長者之人生經歷，引導長者將過往經驗及生活智慧留下，豐富部落文化並傳承給下一代年輕人。

2. 阿里山地區目前共有 8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其服務對象係幾歲之長者？有無獨居老人？有無失能者？
3. 長者到站率為何？是否受交通不便或農忙期間影響？各文化健康站有無與民間志工團體合作？照服員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證照？

(二) 巡察嘉義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以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為例

茶山社區發展歷程，融合鄒族、布農族與漢族三族群特色，共享共樂，榮獲金牌農村，實屬不易。茶山社區在發展上有無遭遇困難或需克服改善之處？未來發展願景為何？有無需政府機關協助之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九、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
- 巡察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陳情：10 人
- 收受書狀：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幼玲、范巽綠於 111 年（下同）9 月 29 日至臺南市巡察，上午前往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兒少保護及市有土地產權爭議等陳情案件。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前往學甲區，實地視察遭非法掩埋爐碴之土地，關切爐碴來源、清理後置放場所、是否對土壤、地下水及河川造成污染、提升衛星變異點查核及國土監測系統管控頻率、有無建立監測大數據等事項，並請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持續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科技利器，積極查緝管制非法掩埋爐碴案件，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隨後前往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對於市府建置完善複合式棒球比賽及訓練場地，營造臺南市為棒球友善城市之努力，給予肯定，並關注該中心土地權屬、球隊住宿安排、營運收入及維護費用是否平衡、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行性評估、第二期工程執行進度、有無受到營建物價調漲影響等議題，另提醒市府應確實做好無障礙設施，嚴謹辦理工程驗收，妥為檢視球場相關設備，以提供球員安全之訓練比賽場地。

9 月 30 日前往水交社文化園區，對於市府辦理水交社宿舍群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獲得 2020 金點設計獎空間設計類標章等多項殊榮，致力保全古蹟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化園區所付出之努力，予以認同，同時關切園區之營運管理現況、委託經營情形、無障礙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事項。

接續前往虎山實驗小學，讚許市府積極推動實驗教育學校，各具教育特色及理念，獲得良好教育績效，並關注市府教育局行政支持方式能否滿足實驗教育學校需求、是否仍有

執行上之困難、相關因應處理作為、實驗小學策略聯盟之具體內容、有無與其他縣市之實驗教育學校相互交流學習分享機制、成效考評及退場機制等事項。

同時對於虎山實驗小學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國家環境教育獎等多項大獎，並推動聯合國 ECO SCHOOL 生態學校特色課程，成為臺灣第一所榮獲三面綠旗的代表學校，聯合國和平大使珍古德博士也曾多次訪校表示嘉許，肯定該校推動實驗教育、獨立研究、草地操場等多項特色之辦學績效，並對孩子們透過四個場次的團隊發表來展現友善環境的具體行動及實驗教育學習的成果，給予高度肯定，並稱許虎山實驗小學為實驗教育學校經營典範。期許市府能持續提供實驗教育學校行政支持，鼓勵其提升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創新，為孩子打造最佳學習環境。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瞭解遭非法掩埋爐渣之後續處理情形

- (一)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 240 地號土地遭非法掩埋之爐渣，是否已全數移除完畢？
- (二)基於循環經濟原則，目前爐渣、氧化渣可用於低強度混凝土、鋪面工程，請問市府有無調查需要使用爐渣再利用產品之公共工程，以協助輔導業者去化？
- (三)針對已完成清除爐渣之地點，市府有無確認是否對土壤及地下水源造成污染？
- (四)是否有找不到清理義務人之情形？除爐渣外，臺南市有無其他較大宗之非法棄置案件？

(五)清除之爐渣置放何處？其用途為何？爐渣來源為何？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非法掩埋爐渣，應歸責於運輸業者抑或不鏽鋼煉鋼廠？

(六)市府利用無人空拍機巡查、衛星變異點查核等科技預防管制作為，能否全面掌握查處轄內非法棄置爐渣案件？是否建置監測大數據資料庫，以即時瞭解土地變異情況？

(七)市府目前針對爐渣以外，列管其他非法棄置案件約計 170 件，其類型為何？市府查緝成效如何？是否均已追查到行為人？有無非法棄置案件污染河川情事？

### 二、巡察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瞭解營運管理情形

- (一)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用地權屬為何？
- (二)外縣市球隊至該中心參與賽事，或國外球隊至該中心移地訓練，其住宿如何協助安排規劃？
- (三)該中心少棒主副球場營運管理現況為何？其營運收入及維護支出如何達到平衡？
- (四)該中心第二期成棒球場工程執行進度為何？有無受到營建物價調整影響？
- (五)鄰近縣市亦有棒球場可供球員參賽訓練使用，市府如何凸顯優勢以爭取客源？
- (六)該中心少棒主球場只在 4 樓設置無障礙輪椅席未符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平等原則，且其之寬度為何？是否能讓各種輪椅進入？
- (七)該中心少棒主球場 3 樓走道水泥

地板有張力裂縫之原因為何？

### 三、巡察水交社文化園區－瞭解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執行情形

- (一) 市府文化局辦理水交社宿舍群 B3 棟暨園區景觀工程等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獲經濟部工業局評定為 2020 金點設計獎空間設計類標章等多項殊榮，對於文化局致力保全古蹟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化園區，所付出努力，給予肯定。
- (二) 水交社文化園區之建物及土地權屬為何？係屬市府所有？抑或國防部所有？
- (三) 市府文化局擬提高園區委外單位比例，目前執行情形為何？廠商入駐意願為何？有無吸引廠商入駐誘因？
- (四) 市府有無規劃串聯周遭觀光亮點之配套措施或活動，以吸引民眾前來旅遊參觀消費？辦理情形如何？有無爭取中央相關補助？

### 四、巡察虎山實驗小學－瞭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執行情形

- (一) 市府自 105 年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迄今，除了實驗小學外，有無往上銜接辦理實驗國中之計畫？實驗小學之畢業生，能否適應目前國中教育環境？
- (二) 臺南市轄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及機構共有幾間？其學生人數為何？
- (三) 臺南市轄內之實驗教育學校是否皆為公立？抑或有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

■巡察地區：屏東縣

■接見陳情：2 人

■收受書狀：2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以下簡稱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赴屏東縣巡察。17 日上午，委員先於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1 樓縣民聯合服務中心接受民眾陳情，除仔細傾聽、瞭解陳情人訴求及陳情細節，釋疑爭點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隨後，委員聽取屏東縣農漁畜牧產業永續發展、綠能光電發展概況及推動成果等專題簡報。針對縣府首創自行開發農業保單，包括降水量養殖保險、天氣參數三合一、降水參數棗及降水量參數紅豆保險之作為；農產品進行總量管制，避免價崩之措施；提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參與率；農民退休儲金中自、公提比率問題；實施光電政策，執行種水種電計畫，影響養殖漁牧業產量與產值情形；綠能光電系統如何結合儲能設置，以達經濟效益極大化，符合全球能源轉型趨勢等事項，詳加詢問並進行意見交流。

下午，委員為瞭解屏東水產養殖漁業內外銷困境及縣府管理輔導業者情形，特地前往佳冬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8 班（樂漁 8），聆聽業者分享民間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石斑魚凍儲措施，透過智慧化水質監控系統即時掌握水質狀況，提升水產養殖技術，確保漁貨品質，及以科技與品牌化概念，打破經營傳統

框架之養殖心得。

又赴佳冬塭豐海水供應站巡察，關切該全國最大海水供應站於 103 年完工啟用迄今，如何提供漁業養殖用戶安全優質海水源、有效減少相關設置及維護作業成本，及為屏東沿海石斑魚產業所帶來之實質經濟效益。另肯定該項公共建設在中央、地方政府與漁民多方通力合作下，成為全國養殖工程建設楷模，共創政府與業者雙贏之成果。

18 日上午，委員至全臺首創以再生能源為主題之環境教育示範區，即位於林邊鄉之「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巡察，除關心縣府綠能環境教育推廣及智慧型微電網運用成效外，並期許園區應持續優化與開發環教課程，提升軟硬體整備維護，深化社區連結，讓園區成為多功能生態教育場域之典範。

委員接續造訪萬巒鄉「屏東可可園區」，實地瞭解屏東可可栽培、加工、銷售，以及以品牌故事與鄰近產業合作，帶動文化觀光發展之現況。委員對縣府協助該產業從一級種植逐步提升並整合為六級化產業模式，發展成獨特且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模式，形成六堆地區創立新亮點之用心及努力，深表嘉許。下午，委員視察內埔鄉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時，對外銷鳳梨冷鏈作業，如何有效減緩鳳梨黑心現象，減低出口損耗、穩定外銷品質，及在地農民如何善用該場域提升在地農產品競爭力，提出關切。另期勉合作社應廣續透過多元加工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研發更多相關產品，增加鳳梨多元附加價值，開創更寬廣之前景與出路。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香蕉去化收購（政府出錢買下農產品棄置或做堆肥）係影響香蕉產量及收入條件之一，縣府就香蕉去化

，有無提供相關農業保險，並實損實賠？

- 二、為避免香蕉等農產品價格崩盤及產量過剩，縣府對農產品產量如何進行統計分析及實施總量管制？
- 三、養水種電（或設置太陽光電）是否會影響農漁產品之產量及產值？縣府因應對策為何？
- 四、再生能源之發電量易受氣候因素（如日照長度）影響，為避免光電效益遞減，縣府執行養水種電計畫，有無要求廠商建置綠電裝置容量 10% 以上儲能設備，以穩定再生能源供電？
- 五、縣府如何輔導各農會加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之宣導，及提高農民投保職災保險及提繳退休儲金之意願？
- 六、據簡報，縣府為永續農業發展，透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讓農民生活獲得保障，目前農民退休儲金中公提（政府提撥）、自提（農民自付）比率各為何？
- 七、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之外銷鳳梨冷鏈作業，如何有效減緩鳳梨黑心現象，減低出口損耗、穩定外銷品質？在地農民如何善用該冷鏈示範場，提升在地農產品競爭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



■巡察地區：澎湖縣

■接見陳情：6 人

■收受書狀：4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葉宜津（以下簡稱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赴澎湖縣巡察。

10 日，先赴白沙鄉公所會晤鄉長宋萬富，雙方就政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規定對地方建設之影響交換意見，鄉長亦亟力推廣在地白沙丁香魚，委員對近年丁香產量銳減、外來品混充低價搶市，影響在地漁民收益等問題，表示關切。

隨後，於鄉公所聽取澎湖縣政府（下稱縣府）就離島教育資源城鄉差距、文化資產活化保存維護、醫療照護政策推動等議題進行專題簡報。委員針對偏鄉教師流動頻繁，是否考慮於教師聘僱契約增列在地服務年限條件，以達離島偏鄉師資在地化；澎湖囿於島島不相連之地理環境、天候海象及交通不便等限制，推行遠距門診會診服務之執行現況及所遭遇困難；以及如何善用得天獨厚發展綠能條件，有效創造澎湖整體低碳意象，將澎湖打造為國際、智慧生態，具保育觀念之綠能觀光島嶼等事項，詳加瞭解並進行意見交流。

下午，於鄉公所二樓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委員對於陳情人訴求及案件爭點，均仔細傾聽、瞭解及釋疑，案涉縣府權管者，亦當場請縣府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說明及提供必要協助，對縣府團隊悉心處理民眾陳情之整體表現，加以肯定。

為瞭解石滬文化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成果，專程赴吉貝嶼，實地巡察於 97 年 6 月 2 日經澎湖縣政府公告登錄為該縣文化景觀，素有「石滬故鄉」之稱的吉貝石滬群之保存及維護情形；11

日上午至馬公山水及鎖港，訪視山水三連滬及馬公鎖港石滬舊址，關心其完成文化景觀輔導修復後，相關活化再利用現況。

11 日下午，前往澎湖國內商港金龍頭灣區，聽取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報金龍頭灣區、馬公郵輪碼頭延建、馬公郵輪旅運中心、馬公港埠大樓改建等工程施作情形，並實地瞭解金龍頭灣區開發招商及公共基礎設施工程之實際進度。期許中央及地方應共同協力，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完成開發計畫，以帶動地方整體開發效益及觀光產值。

巡察期間，委員另參訪澎湖生活博物館，對該館以真實標本文物、生態造景、逼真縮景模型、呈現澎湖涼傘手、報馬仔、乞龜、石滬、魚灶等，富藏澎湖歷史文化傳承及展現島嶼人文屬性等常民生活之多元展示，留下深刻印象。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縣政專題簡報

(一) 為解決澎湖離島教師流動率較高之困境，於辦理教師甄選時，是否於甄選簡章等訂定一定之服務年限，以減緩高流動率問題？

(二) 據簡報，澎湖離島地區近 2 年（110 年及 111 年）遠距醫療視訊會診服務量增加，遠距醫療門診總量及使用率與過去（110 年以前）相較，其消長、推動情形及執行困境各為何？有無網路不穩或醫護人力短缺等問題？

(三) 縣府如何善用豐沛之綠能資源行銷及推廣澎湖之美？未來是否規劃藉由綠能建設、低碳運輸、生態觀光、將澎湖打造為美麗、健康、智慧之低碳島，以提升澎湖

觀光魅力，並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

(四) 隨著時代及科技演進，從早期半農半漁之生活型態轉型發展為低碳觀光之際，生態保育、環保意識之漁業行為，儼然成為世界潮流及趨勢。因此，澎湖邁向國際化，除著力於雙語教學外，亦須培養學童之國際觀。

(五) 為推展澎湖觀光產業，解決垃圾在地處理問題，縣府宜加強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分類回收、廚餘回收及民眾（含觀光客）環保知能之教育宣導，以提升環境保育及永續之生態意識，積極發展澎湖為綠色生態島嶼，讓澎湖這塊美麗島嶼，永遠生生不息。

## 二、巡察石滬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及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案執行情形

(一) 鎖港石滬區堤防臺階目前尚無明顯標線，為避免民眾因踩空發生意外，縣府相關單位宜儘速改善，以保障旅客遊玩之安全。

(二) 臺灣近年來吹起遊艇熱潮，越來越多民眾喜歡搭動力遊艇或帆船出遊，商機逐年增加。目前澎湖遊艇除申請停泊漁港及金龍頭灣區域小型船渠駁接之開發案外，有無興建遊艇碼頭之相關規劃？

(三) 據簡報，澎湖國內商港整體開發計畫包括金龍頭灣區招商案，及提升國際郵輪靠泊品質之碼頭延建、新旅運中心興建案等，為優化港埠設施及服務水準，提供更多元及便利之服務，中央及地方應共同協力，依規劃期程，如期

如質完成開發計畫。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

■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陳情：0 人

■收受書狀：0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基隆市巡察。上午拜會基隆市長林右昌，隨即安排陳情時段及聽取基隆城際轉運站專題報告，關注其建置成效及周邊設施管理維護與基隆市交通運輸服務執行情形，並請市府說明轉運站與未來捷運銜接相關規劃。隨後，前往轉運站實地巡察，期許其能形塑臺灣海洋國門及國際旅遊高品質形象。

下午聽取潮境保育區珊瑚棲息環境遭破壞之處理及後續生態維護簡報，關切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珊瑚棲息環境遭破壞之後續處理。對市府規劃採行之潮境 2.0 計畫等管制措施，建議市府能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共同巡守亟力保護海洋，兼顧漁業、遊憩及生態三方面，俾使當地漁業資源永續，同時發展觀光資源，進而促進當地產業。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基隆城際轉運站建置成效及周邊設施管理維護執行情形

(一) 基隆城際轉運站有無規劃與基隆捷運連結？

(二) 國道客運動線，直接上高架連接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其他公

路客運及市公車路線因而集中在中山一路，是否會造成市中心交通壓力？

- (三)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之簡報第 5 頁，有關與國門廣場……等周邊空間串連部分，僅說明由地下連通道串連基隆火車站南站，可否詳細說明其他部分如何銜接（例如於碼頭下船，如何搭國光客運至台北）？另其 2 樓平台，有無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巡察潮境保育區珊瑚棲息環境遭破壞之處理及後續生態維護執行情形

- (一) 目前中央機關海洋委員會正推動海洋保育工作，研擬海洋保育法草案，潮境保育區規劃係運用漁業法等法規，劃定保護區範圍，並訂定相關規定，於法律上是否能明確界定？會否造成民眾混淆？市府有無考量將潮境保育區作單一權責規定處理？
- (二) 據悉，多數民眾贊同潮境保育區實施遊憩人流總量管制，管制之 200 人數量，是以時段或人次區分？請再確認並詳述總量管制之定義。
- (三) 潮境保育區未來之規劃，係以具備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進入保育區範圍，若是，是否有違中央機關刻正推動之親海政策？另潛水相關之專業證照取得之容易度為何？其他海域是否亦有類似問題？相關海洋保育政策是否應要一致性較為妥當？
- (四) 據簡報資料，獲悉當地居民期望潮境保育區能禁止所有水域遊憩

之行為，又市府從保護環境角度，亦採嚴格限制潮境保育遊憩人流總量，惟對當地旅遊業、觀光業之商機似有影響，有無評估分析其影響程度？面臨當地居民漁民及潛水業者之意見不一致時，市府如何協調並平衡兼顧各方意見？

- (五) 市府有無掌握進入潮境保育區水域之潛水業者、時間等相關調查數據，據以分析潮境保育區最佳總量管制之人數？請市府釐清實施分區管理使用之目的，俾能達成環境及經濟共榮之目標。
- (六) 可否詳細說明目前潮境保育區之巡守範圍？
- (七) 據媒體報導，發現潮境保育區有珊瑚遭破壞之情況，是否已懲處破壞珊瑚環境者？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 (八) 依簡報得知，水肺或自潛業者表明希望放寬潮境保育區之範圍及申請條件，新手亦可進入該區，共同了解海洋保護之重要性。惟新手進入陌生水域遊憩，確有一定之風險，未來有無考量針對新手或潛水客，作相關之教育訓練？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

■ 巡察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

■ 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陳情：3 人

■收受書狀：6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榮璋、蘇麗瓊巡察宜蘭縣。上午於羅東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收受陳情案件包含法律扶助、土地登記及司法等問題。委員傾聽民眾陳情內容，協助釐清案情，並依規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續處。

下午，委員前往位於大同鄉崙埤社區的大同有福館巷弄長照站 C 據點，聽取宜蘭縣政府就原住民鄉鎮社會福利推動情形簡報，並實地瞭解財團法人一粒麥子協會於該據點採取「部落共老」與長照一站式的服務模式及實際執行經驗。委員關心部落社區關懷據點與文化健康站的服務模式及長者的參與情形，及縣府在推動培力部落在地照顧服務員、促進部落青年返鄉就業及證照取得的後續效益。委員表示，原鄉地區幅員遼闊，政府各種社會福利措施難以即時提供給有需要的部落居民，有賴公部門跨單位及私部門民間團體一起合作，共同努力，提供可近性及可及性的照顧服務，以彌補原鄉地區資源落差，真正達到照顧部落居民的初衷。

隨後委員前往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聽取縣府推動長期照顧措施，及透過「陽光綠益計畫」輔導社會福利機構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瞭解該中心透過「陽光綠益計畫」補助，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自行生產綠電提供機構中各項設施使用。委員肯定縣府重視長期照顧服務，建置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整合長期照顧、身心障礙鑑定、輔具資源等服務提供；並針對長期照顧去機構化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規劃等議題交換意見。委員表示，宜蘭縣老年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在這樣高齡化的社會中，長期照顧服務

資源的建置十分重要，肯定縣府各單位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所付出的努力，也勉勵縣府對於未來長照服務提供模式及政策，及早進行規劃，以因應未來人口結構改變，照顧人力不足之問題。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原住民鄉鎮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情形

###### (一)王榮璋委員

1. 有關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促進中高齡就業計畫等福利或服務措施，服務對象是否限於原住民？或是為一般性的措施？
2. 一粒麥子基金會張執行長提出之建言，包含擴大部落培力機制（尤其長照經營）、結合幼托產業推展部落照顧、結合地方創生、盤點部落空間及再鬆綁相關法規、鼓勵部落提出在地照顧模式等，縣府目前既有之政策為何？是否有後續檢討並納入政策改善之可能？
3. 以長者為對象之社會福利服務推動，原住民及非原住民長者是否有不同需求？或需要採取不同之服務模式？請一粒麥子基金會分享，並提供建議。

###### (二)蘇麗瓊委員

1. 縣府在大同鄉崙埤村及寒溪村均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是否皆為一粒麥子基金會？此 2 處除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外，亦設有文化健康站，提供之服務內容差異何在？受服務之對象是否有重複？長者能否自由選擇欲參與之服務站點？

2. 縣府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及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對於促進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是否達到成效？相關計畫針對促進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是否有達到永續的成效？原住民青年透過相關計畫或措施考取證照後，是否從事相關工作？相關單位有無持續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並職能就業輔導？

## 二、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情形；社福機構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執行情形

### (一) 王榮璋委員

1.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11 年 9 月提出「去機構化」指引，另外，聯合國將於 112 年 4 月討論老年人權公約，雖公約草案未要求老人服務完全去機構化，但已草擬進入機構的相關條件。「去機構化」並非關閉機構，前提是布建社區相關資源、充足照護服務人力資源，並提供支持服務，讓障礙者、失能者能順利的在社區生活。惟國內目前受到少子化衝擊，無論機構式或社區照顧，「人力」成為最大問題，因此在「去機構化」的國際趨勢及國內勞動力減少影響下，縣府如何因應？
2. 聖嘉民長照服務中心太陽能光電系統每年維護成本大約多少？發電效益是否足以因應維護支出？

### (二) 蘇麗瓊委員

1. 縣府辦理「一站式失智診斷服務」，是宜蘭縣獨有的制度，還是一個全國性的服務模式？相關制度之成效如何？
2. 針對長照服務，目前國際趨勢為儘量減少機構化，縣府對於長照機構只有著重服務之提供，但針對長者還不需進入機構及在進入機構前，縣府有無建立相關評估機制及服務，協助長者儘量在社區生活，延緩進入機構的時間？目前的長照體系有無針對延緩長者進入機構間的問題，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3. 針對長照服務，縣府整合相關單位設置「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在整合過程花了多少時間？是否屬任務編組？或有其專屬人力？
4. 聖嘉民的黃院長提及社會福利單位設置綠屋頂是很重要的，但是縣府報告評估社會福利單位設置綠電已經達到飽和，究竟實際情形為何？縣府對於補助社會福利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的後續策略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紀惠容委員、田秋堇委員

■巡察組別：第 12 組

■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陳情：5 人

■收受書狀：5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紀惠容、田秋堇（下稱委員）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巡察臺東縣，聽取縣府施政概況簡報，肯定臺東縣推動慢經濟之成效，並瞭解縣府對於食安、環安、農安之施政作為、財務開源節流措施及預算執行效益；另對於近年來，政府結合原住民部落及民間組織共同推動「里山倡議」，兼顧維護生物多樣性、尊重傳統文化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間之平衡，表示關心；委員此行並於臺東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12 日上午，委員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吳秀華，就原住民保留地之租用爭議、國有土地遭占用等議題交換意見，委員並對於府會運作和諧，表示肯定。

12 日下午，委員前往臺東縣政府拜會縣長饒慶鈴，並聽取施政簡報，瞭解縣政概況、重大施政計畫、推動食安、環安、農安成效、財務收支情形及開源節流措施等，委員於會議中表示，臺東縣長期之施政理念、推動慢經濟且財政穩健，符合現代價值，並對於卑南溪揚塵治理成效，表示肯定；另就預計於 113 年啟用之臺東圖書總館有無採綠建築設計興建、未來館藏之雲端化規劃、垃圾焚化廠將來正式啟用後，對於縣內垃圾掩埋場有無再生回燒計畫、垃圾焚化廠啟用前後之環境戴奧辛監測、現有垃圾掩埋場釋出空間之規劃、縣府補助公私托育機構收費一致之經費來源、托育服務量能、縣內販售農藥商行數量及納入銷售時點訊息系統（Point of Sale，下稱 POS 系統）之比率、發展太陽光電與農地資源利用間有無衝突等問題，表示關心；並請縣府提供綠島垃圾處理情形、阿朗壹古道遊客安全維護與環境生態保育間之

平衡、地熱發電推動成效等書面資料供參。會後，委員參訪臺東設計中心，對於該中心提供民眾參與及社會對話平臺，俾形成公共政策，表示嘉許。

隨後，委員於臺東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傾聽陳情人訴求，就教師解聘事件、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農地移轉之稅務爭議、開闢道路與劃設交通標線建議，及計程車費率調整等案件，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13 日上午，委員前往池上鄉公所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縣府之簡報，瞭解都歷部落原住民保全生物與文化多樣性，以達成里山倡議之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共存目標，並關心農委會推動里山倡議挹注地方之相關資源、經費，及全國性里山倡議網絡組織據點發展情形等；以及縣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之歷程及該場域之維護管理情形；對於池上鄉長林建宏反映，有關該鄉自行車、三輪車、電動車等慢車業者及遊客之管理規範等問題，委員請縣府研議。

隨後，委員實地視察池上鄉老田區、魚梯生態教室，及大坡池溼地保育利用與觀光旅遊平衡發展情形，瞭解縣府及池上鄉公所推動當地自然景觀維護及人文永續發展之成果。委員期許縣府與中央共同合作，達成人類與自然共榮、共存的願景，將推動里山倡議成功經驗提供各界參考，並對此次地方巡察過程中，縣府及相關機關提供之協助，表達感謝。

#### 貳、委員巡察發言紀要

##### （一）聽取縣政簡報

紀惠容委員：

1. 肯定臺東縣政府施政，在人口少

且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開創出經濟成果，尤其對於卑南溪沿岸揚塵治理，其整治成效令人印象深刻。

2. 臺東圖書總館預計於 113 年啟用，總經費新臺幣 5.4 億元，對臺東縣之文化、知識紮根，具有重要意義。有關其建築本身有無採綠建築設計興建？未來館藏是否進行雲端化規劃，使知識傳播更加活絡？
3. 有關垃圾掩埋場活化，其中卑南山里及關山掩埋場預計處理 2 萬噸一般垃圾，其釋出空間之規劃用途為何？臺東垃圾焚化廠預計 112 年 2 月試營運，將來正式啟用後，就縣內之垃圾掩埋場有無再生回燒計畫？
4. 有關幼兒之福利政策部分，縣府補助公、私托育機構之收費一致，對於托育家庭是有實質幫助之福利政策，目前之托育服務量能，是否能滿足托育需求？
5. 臺東縣是國內重要之稻米產地，出產高品質之稻米。有關發展太陽光電規劃於農地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與農業生產有無衝突？綠能發展與農地資源保護間，如何取得平衡？
6. 近年來阿朗壹古道成為臺東縣優美海岸線景點，遊客日增，縣府對其環境污染、生態保護及遊憩安全等問題，有何積極規劃？

田秋堇委員：

1. 臺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規劃，是否針對戴奧辛排放量進行環境背

景監測？有關進廠焚燒之垃圾，有無先進行篩選以增加垃圾焚化處理效能？

2. 有關農安問題，臺東縣內販售農藥商行之數量，及其中已納入 POS 系統之比率為何？縣府對於農藥購買實名制之中、長期計畫為何？
3. 臺東縣之地理環境及天然資源條件，適合推動低碳綠色能源，尤其是日照充足，有利發展太陽能光電。歐盟及美國預計於 2024 年，針對碳排放量超過基準值之產品，將徵收碳稅。臺東縣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有機會成為國內之標竿。
4. 國內目前發展地熱發電之目標達成率仍偏低，請縣府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二) 巡察里山倡議：都歷部落－原住民部落運用自主監測保全生物與文化多樣性及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推展情形

紀惠容委員：

1. 農委會於都歷部落推動里山倡議的經驗，政府投入的資源為何？若政府退出輔導後，是否繼續提供部落相關協助？
2. 目前國內參與推動里山倡議之社區或部落的數量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有關里海部分，負責推動之機關為何？

田秋堇委員：

1. 推動里山倡議，使人類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並不容易，林務局是否有推廣參與里山倡議之機制？

2. 建議林務局蒐集整理推動里山倡議所需瞭解之相關法令、經費、優勢資源及目前推動之經驗等資料，並辦理全國性的交流會議，使有意願參與之社區、部落互相學習，並藉此瞭解是否有執行面之困難及需解決之問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五、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景峻委員、蕭自佑委員

■巡察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陳情：8 人

■收受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陳景峻、蕭自佑於 111 年（下同）10 月 26 日至 28 日巡察連江縣政府（下稱縣府）。26 日上午抵達後，隨即前往連江縣政府拜會劉增應縣長，對縣政概況、財政收支及重大建設、離島醫療及恢復小三通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下午，委員聽取縣政簡報，肯定縣府在預算高度依賴中央補助下，仍以經濟發展及教育文化支出為重；並就地區水、電資源、離島交通量能、觀光軟硬體配套措施之精進、霧季旅客疏運、居民保留票制度及母語教育等，表達關心，期盼明年在華信航空及新臺馬輪加入馬祖海空交通運輸行列後，可進一步帶動馬祖之觀光發展。

隨後，委員巡察梅石營區軍、士官兵特約茶室、工兵教室等軍事活化據點，並瞭解戰地時期特約茶室政策、侍應生與軍人之圖像記

憶、梅石市街等空間場域氛圍。委員表示，馬祖遺留下許多軍事據點，可透過創造、設計及文化傳承，重新連結及轉譯過往歷史。27 日上午，委員特地至介壽獅子市場關心民生物資供應，接續前往東引鄉，實地巡察東引酒廠業務執行狀況，關心東引酒廠產能、營銷、品質及儲酒空間，及馬酒較金酒市占率為低之情形。委員表示，馬祖地區可著重於觀光發展及馬酒營收，並借鏡金酒行銷經驗，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提升自主財源比例、改善惠民坑道環境，以結合觀光及酒廠行銷。

下午，委員接續聽取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業務執行及設施維護簡報，實地巡察東引燈塔、鐵騎堡、國之北疆及三山據點，委員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製作影片，加強旅客宣導，鼓勵業者提倡低碳旅遊，避免因遊客增加伴隨之垃圾和污染問題，造成環境負擔。

28 日上午，委員返回南竿聽取青年培力工作站業務執行簡報，委員肯定這群年輕人與在地島民共同打造芙蓉澳，傳遞馬祖精彩故事，建議縣府應更積極支持及協助青年在地扎根，深化地方創生效益，並利用馬祖海洋島嶼特色，打造獨一無二之在地風情，達成吸引青年人才回流及地方創生之目標；委員並表示青年創業及地方創生非憑青年一己之力即得完成，應由中央、地方及青年三方共同協力始得達成目標。

下午，委員聽取「戰地轉身·轉譯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就連江地區現有之軍事釋出、閒置據點現況進行全面性瞭解，委員肯定縣府再造歷史現場的文化行動，提醒應注意文化再生、財政紀律及永續發展的平衡性及妥善增設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

另外，委員於 26、27 日分別於南竿及東引



受理民眾陳情，包括小三通復航、土地及東引衛生所醫療人力不足等陳情案件，除對案件爭議詳予釐清外，亦請權責單位於受理現場說明釋疑，並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未委員表示，在與連江縣政府及青年培力工作站在地青年談話過程中，發現青年於家鄉創業及推動地方創生過程中面臨許多困境，例如：承租私人土地、未能有效結合地方資源形成經營規模不足、營收欠佳等狀況，且恐將於政府補助期限屆至後，難以延續經營；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執行 111 年度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時，似亦未能有效協助地方青年整合地方資源，且未納入地方政府共同執行，致青年返鄉創業及推動地方創生之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就此委員特別指示，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相關疑義事項為查復，以進行更深入之瞭解並釐清案情。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縣政簡報

- (一) 連江縣目前之地方財政仍無法自給自足，惟在縣長帶領下，將歲入投入正確方向，未來發展令人期待。
- (二) 縣長所提高雄航線、馬祖大橋及小三通復航等建議，若有機會可適時向各相關權責部會反映。
- (三) 小三通議題伴隨未來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人員之更替，將有新溝通模式及談判，目前仍有國安問題，更涉及總統權責，需綜觀整體狀況謹慎評估，不宜只依馬祖地區經濟、探親等需求評斷。監察院 12 月份赴行政院中央巡察時，或可將劉縣長之意見向

行政院權責部門反映。

- (四) 馬祖漸獲得國際之注意與響應，期待馬祖在未來有新的發展。
- (五) 馬祖未來應以觀光、酒廠為主要發展面向，並提升觀光軟、硬體設施，使旅客感受地區特殊文化，產生情感連結。
- (六) 提升馬祖地區之居住品質，保留在地之飲食特色文化，並多元化發展，對地區發展是利多，但要注意在維持原有風貌之前提下進行改善，以保存地區特有文化。
- (七) 馬祖地區似宜發展郵輪旅遊，建議縣府可著手進行規劃。
- (八) 馬祖酒廠擴建前及擴建後之銷售額及產量各為何？
- (九) 新臺馬輪之航行速度為何？
- (十) 梅石演藝廳之規模為何？可容納多少觀眾？
- (十一) 馬祖地區之水、電等基本建設為何？發展風力發電之可行性為何？
- (十二) 連江縣近年預算歲收不足，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應思考如何透過產業及文化觀光等，以開創財源。
- (十三) 建議觀光景點應注入故事性，並與在地文化結合，以帶動觀光發展。
- (十四) 建議目前使用之地區語言正名為馬祖語，而非閩東語（方言）。
- (十五) 連江地區島際間及臺馬間之交通，船舶為重要運輸工具，可著重船舶效能之提升，當飛機航班逢霧季停航時，船舶可有效解決疏運問題。
- (十六) 考量地區永續發展，應避免過度汙染，可評估綠運輸之可行性。

## 二、巡察東引酒廠之業務執行情形

- (一)馬酒市占率較金酒為低，其主要原因為何？
- (二)東引酒廠年產量為何？儲酒空間是否充足？
- (三)馬酒品質是否穩定？肯定東引酒廠所產之東湧陳高獲鉑金獎。
- (四)馬酒品質良好，又獲得國際獎項肯定，應能取得國人青睞，惟應思考行銷手法及通路等問題，以提升市占率。
- (五)或可參考或複製金酒成功模式，並評估與企業合作之可能性，以循序漸進發包模式，進行企業行銷。
- (六)惠民坑道目前僅做為儲酒空間使用，得考慮於不影響儲酒之前提下，改善惠民坑道之環境，並與觀光結合。

## 三、巡察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及設施維護情形

- (一)管理處在東引地區推展綠美化時，有無遭遇困難或瓶頸？
- (二)面對海洋汙染議題，應積極宣導海灘淨化。
- (三)於致力推動觀光時，應著重於發展當地特色文化，並應保留地方原始風貌。
- (四)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製作影片，加強旅客教育及宣導垃圾減量和環境污染問題。
- (五)應避免眾多小商家因急於短利而進入，造成三流國家、遊樂場之情形，建議發展觀光應全面通盤檢討及規劃。

## 四、巡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業務執行情形

- (一)本工作站平均每日來客率及營業總額各為何？
- (二)工作站店面入口部分並不顯眼，如此將無法吸引人潮。
- (三)本工作站於 9 年計畫結束後，將面臨須返還地主收回土地問題，如此經營模式，似非長遠之計，建議先解決租約問題。
- (四)政府應扮演溝通橋梁，協助與地主商量，於土地承租期限屆至時，優先承租予青年團體。另後續簽約，於法令上有無問題？
- (五)欲解決土地租約問題，建議提早與地主協商，避免經營規模擴大、店面整理整潔後，地主因而急欲收回土地、降低出租意願。
- (六)建議於解決土地租約問題後，由地方政府協助提出青年創業與地方創生計畫，勿長期依靠中央補助，應自給自足。
- (七)青年創業團體應積極經營、執行計畫，倘滿足於現狀，政府亦無從協助。
- (八)地方創生應由政府從旁協助青年，確立發展方向，可發展馬祖地方故事，吸引在地人力、財力等資源。
- (九)每一地方都有其特色及故事，故地方創生應著重故事性之發展。
- (十)倘能結合周邊景觀資源，此地方創生及青年創業地點，極具發展潛力。
- (十一)青年創業不能僅空有理想，應思考未來如何發展、如何說服他人相信此創業計畫具發展性，以吸

引人才、資金。

五、巡察「戰地轉身·轉譯再生」計畫  
執行情形

- (一)肯定劉縣長及文化處於戰地文化保存及轉譯之努力及貢獻。
- (二)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何？對地方文化發展產生何效益？
- (三)地方負擔經費為何？未來若沒有中央補助經費，營運或將遭遇困難，故應思考如何永續經營。
- (四)本計畫完成後，後續有無維修費用之規劃？
- (五)轉型變成文創基地後，後續營運方面有無問題？
- (六)結合餐飲、文創共同經營，得有額外收入且易吸引人流，惟若完全為美術館，未與商業結合，如何永續經營？應考慮人流問題，如何吸引在地人及觀光客？
- (七)各軍事活化據點如何吸引遊客深入觀光、探查為重要議題，避免淪為走馬看花之景點。
- (八)目前所做之計畫較為現代化，地方接受度為何？是否能融入地方？
- (九)建議仍應盡力增設無障礙設施。
- (十)策展人如何選擇？選擇時，有無考量策展者之設計及所需營運空間？
- (十一)建議文化處與教育處合作，推廣在地教育，使居民瞭解過往歷史，更可思考與教育部合作，使臺灣本島學生共同瞭解馬祖歷史。此外，亦可與相關局處共同開發，串聯周邊景點，永續發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 人 事 動 態

\*\*\*\*\*

### 一、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533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麗珍、林委員文程、林委員郁容、趙委員永清、蘇委員麗瓊、朱秘書長富美，為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